臺大歷史學報第36期
2005年12月，頁217~265

BIBLID1012-8514(2005)36p.217-265
2005.10.27收稿，2005.12.7通過刊登

中國古代的貨幣區系、黃金流動與市場整合*

陳　彥　良**

提　要

春秋以前中國貨幣制度之發展已頗成熟。從春秋到戰國時期，貨幣的流通呈現出多元的形式，包含以三晉地區的布幣，東方齊、燕的刀幣，西方周、秦地區的圜錢，以及南方楚國的以銅貝為主的貨幣系統等四種。戰國後期由於跨國交易的拓展和延伸，四個不同貨幣區塊彼此逐漸相互匯流，加上此時黃金躍身成為戰國列國共同的貨幣，古代經濟世界遂發生了更根本性的變化。

先秦黃金產於南方，長江流域為主要產地。考古發現戰國時代做為交易媒介與貯藏之用的金版、金餅為數甚多。出土的戰國金版上呈現的鈐印文字和切成零細小塊的現象，以及伴隨出土為數不少之天平與砝碼，表示黃金不但做為長途貿易、巨額交易以及儲藏的可靠工具，同時也擔負了日常交易的貨幣職能。另一方面，先秦文獻亦見許多戰國黃金流動的史料或思想紀錄。黃金的越區流動，表明黃金已經成為跨國、跨區域市場的共同貨幣。

先秦黃金貨幣的確立，標誌著各個不同貨幣區之間分散割裂的市場限隔的打破，使得一個統一的貨幣體系得以形成。整個看來，戰國黃金具有的國際貨幣性質與發揮的作用，是中國古代經濟史的一個重要發展。

關鍵詞：貨幣區　黃金　市場整合　戰國　經濟史

---

* 本論文之寫作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編號：93-2411-H-259-020），謹致謝忱。作者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先生助益甚多的指正。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序論
二、戰國四大貨幣區
三、貨幣流通區塊的交互重疊與圜錢的擴大使用
四、黃金做為地區性的貨幣：楚國的金版、金餅以及天平、砝碼
五、戰國文獻中做為國際貨幣和計價手段的黃金
六、結論：戰國黃金做為國際貨幣的意義

一、序論

貨幣是交易的媒介，市場形成的重要基礎。從宏觀經濟學的角度說，貨幣與經濟體系的運作、興衰有著直接的關係。這種關係包含貨幣的發行、貨幣的數量、貨幣的本位形式等等方面。關於貨幣的研究，由於視角的差異，可以有很大的不同。如過去的「錢幣學」（numismatics），是一個專門的學問，其中一部分可以隸屬於廣泛的歷史學的一個分支。「貨幣區」（currency area）的討論起於當代的議題，是一個比較新穎的經濟學概念，至少在史學研究中，這樣的方向尚未正式成為一個研究領域。所謂的貨幣區，意指貨幣的流通範圍，涵蘊著在地域上一個與之相對應的市場的基本規模。本文比較注意貨幣流通的區域性問題，主要因為貨幣流通區域的大小，以及貨幣區塊的分合，對於整體市場之運行的便利、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的高低，起著決定性作用。從經濟史的角度理解，貨幣區的概念代表的是一個獨特的視角，是值得探討的方向。[1]

1 知名加拿大經濟學家、一九九九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有歐元之父之稱的蒙代爾（R. A. Mundell）曾提出「最適貨幣區理論」，討論不同貨幣制度的規模以及貨幣統一的影響。蒙氏的學說頗可以做為一個歷史觀察的借鏡。中國古代從春秋、戰國至秦代統一，正是一段典型的擁有多元貨幣體系的時期，觀察此一階段貨幣體系的發展和轉變，毋寧是一個新鮮及有趣的課題。參閱 R. A. Mundell, “A Theory of Optimum Currency Area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4 (September 1961, Nashville), 657-665.

本文討論的是戰國跨區域的市場形成的過程，而以當時原有所區隔的四個貨幣區之間的互動與交流，以及在這過程中黃金所扮演的角色為焦點。隨著考古愈來愈多的發現，以及先秦楚文化研究的推廣，楚國黃金貨幣的歷史逐漸為人所注意。知名的貨幣史研究者，如彭信威、朱活、王毓銓、安志敏、汪慶正、趙德馨、李家浩、后德俊、劉和惠、黃錫全、黃德馨等，先後都對這個問題做出很大的貢獻。可以確定的是，當代的學者已將楚金的研究提高到一個新的水平。[2]但平心而論，之前的研究雖然極為出色，不可忽略，但或許仍有改進的空間。比方說：第一，一般學者多只從單一的區域貨幣的角度來探討楚國金版交易的獨特性，而未考慮與戰國整個市場結構的發展變化相結合，這樣不免會侷限了問題的向度。其次，春秋戰國文獻有關黃金使用的史料非常的多，但學者多著重於新出土的金版、金餅等實物的研究，往往忽略了和流傳下來的文獻史料互相參證、發明，即使有也做得不夠。第三，戰國到秦漢的貨幣發展史體現在刀、布、圜、貝四個貨幣區域的形成、演變與消失，而這個過程與黃金有何關聯，學者一般不會加以考慮，這就使得古代貨幣史的理解變得片斷而不連貫。現在這三個缺失應該、而且都可以加以解決。

作者過去曾為文指出，秦國利用了這個國際貨幣體系，加上蜀地黃金利源的攫奪，在充沛的財力基礎上，更有效地發揮既有的軍事的優勢，乃得以吞滅六國。這主要偏重於貨幣對於政治的影響，材料上也以戰國文獻史料居多。[3]本文則補充較多的考古研究所得，對春秋戰國到秦代之間的古代貨幣發展課題續作發揮。

---

2 相關著作散見本文註腳之引書。另外，先秦史諸名家如童書業、楊寬、許倬雲、李學勤、張鴻雁等，對這一問題也都著墨不多，難窺真相。參閱童書業，《中國手工業商業發展史》（臺北：木鐸出版社，1986）；楊寬，《戰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增訂版）；許倬雲，〈周代都市的發展與商業的發達〉，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三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張鴻雁，《春秋戰國城市經濟發展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88）。

3 陳彥良，〈先秦黃金與國際貨幣系統的形成——黃金的使用與先秦國際市場〉，《新史學》15：4（2004，臺北），1~40。

中國古代貨幣的使用淵源甚早，而早先以及同時物物交換以至實物貨幣的出現亦久歷年所。據《史記．平準書》所載：「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刀布金錢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記云。」[4]是茫渺一片，難以說清。此外如《詩經．小雅．衛風》有「氓之蚩蚩，抱布貿絲」[5]之語，所抱之布是物物交換，或者已經做為實物貨幣來使用，敘述簡略，也是難以確論。《漢書．食貨志》則說：「凡貨，金錢布幣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太公〔望〕為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匹。故貨寶於金，立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太公退，又行之於齊。……」[6]描述姜太公為周的貨幣制度創立一代成法，所指事件甚明確，看起來還具有劃時代意義，但整個故事的真實性如何，卻仍是一個疑問，或許已經糅合了一些秦漢制度在裡面。

夏、商貨幣制度雖然資料不足，難以董理，但可以確定的是，文獻和考古史料上均能以大量的事實證明殷商已大量使用貝幣——以貝為幣。甲骨卜辭多見「貝朋」、「朋貝」、「取貝」、「賜貝」等語，商代青銅銘文也數見「貝二朋」、「貝十朋」、「錫貝五朋」、「錫貝十五朋」等紀錄；這種「貨貝寶龜」（《說文．貝部》[7]）的趨勢從商朝延續至西周。[8]《詩經．小雅．菁菁者莪》有：「錫我百朋」。[9]「朋」是計算貝幣的單位，一朋十個，如《漢書．食貨志》：「為大貝十朋」。[10]顏

4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點校本，含〔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1442。

5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影印武英殿本），134。

6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點校本），1149~1150。

7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影印經韻樓本）。

8 傅筑夫，〈古代貨幣的突出發展及其對社會經濟所產生的深遠影響〉，《中國經濟史論叢》（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619。

9 《毛詩正義》，353。

10 《漢書》，1178。

師古《注》：「蘇林曰：『兩貝為朋』」，兩貝指的是兩個貝排；所以一排五，二排則為十。[11]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使用貝朋的記載也很多，而且錫貝的數量大有增加。朱活指出，商器最多十朋、二十朋，而周公東征鼎有「貝百朋，用乍尊彝」的紀錄。周器銘文「易貝卅𠂤」，一般貝以朋計，而𠂤為金屬計重，那麼這裡所錫之貝應屬金屬鑄貝。周代墓葬也常出現天然貝和金屬鑄貝，數目可達數千，貫穿成串。這些為數眾多的貝不可能僅只是裝飾品，而應當是當作財貨而殉葬的。[12]

事實上金屬鑄幣早在殷商時代即已出現，但各地區的發展顯得很不一致。一九五三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出土三件殷商銅制貝幣，據悉是迄今所發現最早的金屬貨幣。[13]《國語．周語》（卷三）有景王二十一年（524 B.C.），「將鑄大錢」之說，[14]可見銅質小錢在此之前早已施行，而其形制難以肯定。不過春秋之時吳國仍使用以青銅塊為主的稱量貨幣，發展顯然落後許多。[15]

綜合上言，在西周以前，早期貨幣即已出現（當然，此時自然經濟形態的以物易物仍是主要交易模式），大率以貝為之，這是學界一般的結論。然而這方面的記述最多只能做為探討問題時某種程度的背景參照，欲求其詳，存在許多困難。但是，到了東周時期，各地金屬鑄幣的普遍發達，貨幣區域的塊狀割裂現象，以及它的演變過程，給中國經濟

11 朱伯康、施正康，《中國經濟通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162~163。但也有人主張「朋無定數」，將時間拉長來看，這種說法可能是對的。但做為交易的媒介，貝朋必有一約定成俗的計算方式和單位，這固無可置疑，這樣看來，「朋」有無定數並不是問題的重心。此說見白秦川，〈先秦貨幣二考〉，《歷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北京），5~10。

12 朱活，《古錢新探》（濟南：齊魯書社，1984），7。

13 朱活，〈試論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8 期（北京），34~38。按：本文所引各期《文物參考資料》、《中國錢幣》、《文物》、《考古》出刊地均為北京，不另註出。

14 〔周〕左丘明（舊題），《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0 標點本），118。

15 戴志強、周衛榮，〈中國早期的稱量貨幣：青銅——長江下游地區出土青銅塊的科學驗證〉，《中國錢幣》1995 年第 2 期，3~7。

史研究提供了這方面研究的極佳素材。春秋至戰國貨幣種類的豐富多樣，與貨幣制度的蓬勃發展，使這個階段與西周以前區別開來。這個現象的發生，與當時交通的拓展、經濟的發達、金屬冶鑄技術的精進、商人群體的興起、貿易的繁盛有直接關係。

粗略地說，從西周後期開始，歷經春秋戰國時代，一直到秦漢之際，中國的貨幣史完整地展現了一個從原始到成熟，從區域割裂到整合一統的完整過程。當然，隨著地域和時代的不同，其間又有著曲折、細微的變化。一般的認識是，中國從春秋到戰國，除了政治集團的分裂與對立，貨幣的流通也呈現多元的形式。在金屬鑄幣——這是古代最標準的法定貨幣——方面也已非常成熟。例如，以東方、東北方齊、燕的「刀幣」，北方與中部三晉地區的「布幣」（鏟形幣），西方秦、周的地區圜（或圓、環）錢和南方楚國為主的銅貝（俗稱蟻鼻錢、鬼臉錢）等四種金屬鑄幣，足以代表各地區文化與經濟上的高度發展。

從春秋經歷戰國到秦、漢之間的歷史，是一個動盪不安、戰亂頻仍的時代，政治的衝突與社會的翻轉相互激盪，經濟、制度上的變動革新也層出不窮。齊、晉、秦、楚諸國單純貨幣樣式的不同，是一個引人入勝的問題，但重要的是，它們在促進區域經濟所起的作用。如《史記．貨殖列傳》：「……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據張守節《正義》的說法，「輕重謂錢」，九府者，「皆掌財幣之官」，[16] 所以根據現在的理解，管仲施政的成功，後面應有以貨幣政策為基礎的財政改革的背景。迨及戰國，可以認為齊國城市經濟的繁榮，很大程度也應歸功於春秋以來所創立的較為健全的貨幣制度。

雖然先秦貨幣的發展呈現多元並進的局面，然而在另一方面，地區貨幣的差異性確實也造成了交易的障礙。特別是戰國中、後期，跨國性的貿易興起之後，由於從這一區到那一區，諸如錢幣之計價、稱重、兌換、匯率（？）的問題，而且無論刀、布、圜、貝，皆係銅鑄，幣值相對都較低，恐怕不適於大宗和遠距交易，以故原有的區域割裂的貨幣區系間貿易障礙無疑將會更趨嚴重。

16 《史記．貨殖列傳》，3255。

問題的解決必然是以一種共通的貨幣取代或填補此一交易困難所造成的市場缺陷，而問題的答案，應該就是——黃金。從中國長遠的經濟史角度看，黃金做為一種新興貨幣的出現，委實標誌著一個新時代的開始。隨著考古出土實物的增加，研究的累積，豐富了我們對於古代經濟發展的認識。

粗略地觀察，中國古代黃金產地主要位於長江流域，特別是長江中游一段以及漢水等支流，尤以楚國出產最多，戰國眾多文獻史料已經證實這一點。一個關鍵的現象是，黃金的流通遠遠超出楚地之外，而及於當時中國境內各個主要國家的領域。換言之，黃金已為列國政府與民間所共同持用，流通的範圍大抵相當於當日七雄之全境。迨至秦統一中國後，實施金、銅「複本位」制度，造成古代經濟史上一次重大的制度變化，影響極鉅，但它的演變並非一日而躋。我們從春秋到戰國四大貨幣區的形成，以及彼此之間互動的趨勢，方可看出真正的問題所在。

二、戰國四大貨幣區

東周以下，隨著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各地對於先進貨幣的需求普遍提高。西周以前的朋貝或金屬鑄貝不能滿足這種需求，於是有新的貨幣制度的出現。大約在春秋晚期，由於各地區的條件不一，因此各自發展出不同的貨幣形制。春秋戰國時代，就整個中國而言，逐漸形成了四個主要的貨幣流通體系，或四個貨幣區塊，此一態勢至戰國而發展到最成熟階段。戰國四大貨幣區中，大約以齊國為中心的東方區域，由於經濟最先發展，因此它的刀幣體系發展最為完善，式樣也非常繁多。

原始刀幣很明顯是從青銅工具削刀演變而來，那是先秦貨幣發現數量最多的一種。雖然學界沒有一定的看法，但根據經濟發展的程度，可以暫且假定刀幣是在齊國最先出現，而一般地說，齊所鑄造的刀幣質地也最為精良。刀形鑄幣先後流行於齊、燕、狄、鮮虞中山、趙等國，尤其在齊、燕、狄三地流行的時間最長。齊用「大刀」、「明刀」，燕亦流行明刀，趙、中山則用直刀為多。此外又有尖首刀、針首刀以及截首刀，

它們的國別、年代、成因，世人了解有限，爭議很多，迄今仍無定論。

齊國的刀幣以大刀最為著名，大刀是形體最大、份量最重的刀幣，種類很多，考古發現數量已不算少。學者粗估，一九五四年以後約發現九千枚又數十公斤。[17]依鑄地名稱分，有即墨之大刀、齊之大刀、安陽之大刀等等型類。考古所發現齊的大刀一般都在 43 克以上，最輕也有 30.8 克。「齊大刀」這類鑄幣面文均有「法貨」二字，所以又稱為「齊法貨」、「即墨之法貨」、「安陽之法貨」等等。[18]把鑄幣稱為法貨，是齊國鑄幣的特徵，先秦其他諸國少有。朱活的理解是，所謂法貨，意即法定通貨，就是合乎政府規定之標準的鑄幣，齊國推行這樣的制度，是受到法家思想的影響所致。這也說明齊國政府掌握鑄幣權較其他諸侯國為早。[19]

刀形貨幣有多種類型。刀面鑄有「明」字者稱明刀。燕鑄明刀出土範圍廣，自遼寧瀋陽、旅順、吉林輯安、山西永濟，一直到朝鮮半島，以及日本、琉球都有出土。[20]它的數量相當大，黃錫全估計，迄今出土可能已有 20 萬枚之譜。[21]事實上，所謂「明」字文，當即「匽」字之省，或讀為「眼」，眼、匽亦即燕，銅器銘文做匽、郾。[22]但除了燕鑄明刀，齊亦有明刀，刀面書文與燕明刀僅有小部分差異。齊明刀據傳早於清嘉慶年間於山東博山香峪村出土，所以泉界多以博山刀稱之。面文釋「明」，或釋「莒」，或釋「易」、「匽」等，故又稱齊莒刀、齊易刀等等。

齊明刀為齊所鑄，數量較少。學界一度疑惑何以齊鑄燕國貨幣。舊

17 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224。

18 二字原為先秦古字，學者有釋寶化、圓化、大化、去化或大刀等不同意見，而以法化（法貨）、大刀被接受最多；錢幣學界多釋為前者，古文字學者則多取後者，莫知孰是。參閱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290。

19 此一觀點不一定為學界普遍接受，或可以備一說。參見朱活，《古錢新探》，108~109。

20 參閱石永士、王素芳，〈試論「匽」字刀化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6 期（西安），80；李學勤，〈沖繩出土明刀論介〉，《中國錢幣》1999 年第 2 期，3~5。

21 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224。

22 此說大略為陳夢家、楊寬、朱活、黃錫全等學者所持。參閱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245~246；黃錫全，〈燕刀「明」字新解〉，《先秦貨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1），267~275。

說認為乃燕樂毅據齊地時所鑄，問題是燕軍入齊僅有五年時間，這種說法比較難令人接受，而且時代隸屬戰國早期，與燕齊戰爭發生的時間不合。[23]李學勤指出，這是齊人為與燕國貿易，所以仿照燕國貨幣形制而造，這是比較近情的說法。[24]春秋戰國狄、鮮虞、中山一帶出土或著錄的有尖首刀、針首刀、「成白」刀；而趙國亦施用直形刀，或稱鈍首刀、圓首刀、直刀，這些地區和國家，形成一個以刀貨為交易手段的貨幣區。

主要流通於三晉地區的布幣，是由名為「錢」（或耒）或「鎛」的古農具演變而起，「錢」與「鎛」同為農具，但前者為鏟類，後者乃鋤屬，說布幣的起源，應以前者為是。[25]與刀幣相似，布幣也是由鏟形農具的交換而逐漸取得貨幣的資格。商代已出現青銅鏟，原始布幣的形成或許是在西周晚期。[26]早期布錢首部中空，可以入柄，稱作「空首布」，其形貌乃模仿實際耒形農具的式樣而來。空首布有小型、中型、大型以及特大型諸式。特大型空首布始鑄年代應該在東周初期，春秋中晚期以後隨著時間的推進，逐漸趨於小形化。戰國以後，空首布基本上已不見流行，流行的是一種較先進稱作「首不空布」，或喚作「平首布」的布幣，大都鑄有地名。由於切合時代的需要，平首布數量以及流通地域都要遠遠超過空首布。平首布錢主要流行於三晉地區，而趙、韓、魏俱是大國，因此衍生許多形制。以足分有橋足、尖足、方足和圓足，以首分有圓首、銳角，以肩分有圓肩、平肩與聳肩，以襠分有平襠、尖襠，又有三孔布錢或是無孔布錢。籠統言之，由各種特徵組合而成，樣式互別，以及大小有分的錢幣，便可以概括布幣的所有種類。如大型平襠銳角幣為韓國

23 石永士、王素芳，〈試論「𠂤」字刀化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6 期，98~100。

24 李學勤，〈重論博山刀〉，收入中國錢幣學會編，《中國錢幣論文集》第三輯（北京：中國錢幣出版社，1998），轉引自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270。

25 鏟形幣（或耒形幣）習稱「布幣」，有人認為，布幣之名起於王莽，是後起之說。實則戰國已稱「布」幣。見白秦川，〈聳肩尖足空首布起源於耒說〉，《中國錢幣》1989 年第 1 期，3~7；葉世昌，〈鏟形銅鑄幣在戰國時即已稱布〉，《中國錢幣》2002 年第 2 期，26~27。

26 馬飛海總主編，汪慶正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先秦貨幣．總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14。

的貨幣，小型尖襠銳角布當是魏或衛的貨幣。根據鑄地之名，趙國使用聳肩及平肩方足布、尖肩尖足布、圓肩圓足布，而以小方足布最多。

三晉布幣一般都銘刻鑄造地點，統計所有布錢之鑄地，可能有數百種之多。一九六一年冬，山西祁縣子洪鎮下王莊村發現一個繩紋陶罐，裝滿戰國貨幣共重 24.5 公斤。這批貨幣都是平首方足布，保存完好，特徵全部是平首、平肩、梯形襠、方足。長 4.4~4.6 公分，寬 2.2~2.7 公分，一般重 6 克左右，最輕的 4.8 克，最重的 7.5 克。鑄造地涵蓋趙、韓、魏、燕以及其他地名一時不能確定國屬的共 29 種。[27]這一例子說明三晉布幣非全為三晉所鑄，而由於戰國列國交通，使用者也絕非全為三晉之人。

春秋以降，楚國通行的貨幣之一是貝形錢幣，與齊刀、晉布對比，它仍留有殷商天然貝幣的形跡，顯然是比較落後的。這類貝形鑄幣自南宋．洪遵《泉志》之前即已稱呼為「蟻鼻錢」，蟻鼻或有細小之意；[28]又稱「鬼臉錢」，為銅質所製，間雜以錫、鉛。楚國銅貝最早至少可以上溯至春秋中期，戰國中晚期極盛。蟻鼻錢的祖型是貝，先秦楚墓葬時有發現，因其質地，可以歸類為海貝、骨貝、木貝、泥貝和銅貝五種。[29]考古所見楚銅貝刻文有近十種形式，而以「巽」（有多種訓讀方式）字貝最多，但也有無文銅貝。無文銅貝屬於春秋時代的鑄幣；就其發展階段看，有文銅貝在後，屬新式鑄幣。而「巽」字的原意可能是楚的重量名，後來成為通行銅貝的專名。

出土的楚國貝幣，形狀或許大同小異，可是幣文不同，重量也差異極大。大的 7 克，小的 0.5 克，甚至有輕到 0.1 克的。蟻鼻錢出土地點非常廣闊，涵括江蘇、浙江、山東、河南、安徽、湖北、湖南、陝西等省，大抵舊楚境地域內均有發現。其中陝西所出土，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陝西咸陽長陵車站發現「巽」字蟻鼻錢，伴隨齊刀幣、三晉布幣以及秦半兩錢共十五種戰國錢幣同時出土，同出土的古代器物也多有戰國特徵，證明為戰國時代所埋藏，很可能是由於商業流通的關係而使各國鑄

27 傅淑敏，〈祁縣下王莊出土的戰國布幣〉，《文物》1972 年第 4 期，57~61。

28 羅運環、楊楓，〈蟻鼻錢發微〉，《中國錢幣》1997 年第 1 期，8。

29 魏航空、方勛，〈楚國貝幣思考〉，《中國錢幣》1997 年第 1 期，4。

幣集中於一地。[30]

楚國自身特殊的幣制除了銅貝之外，又有「良金一朱」、「良金二朱」、「良金四朱」等形式的銅質牌錢。在歷史上銅牌錢早經記錄，當代著名泉籍王獻唐的《中國古代貨幣通考》有專門記述。[31]但晚近到目前為止，出土只有十八枚。這是比較稀見而難以詳論的楚國鑄幣。[32]

流通於魏、周、秦的圜錢也是先秦青銅鑄幣的四大系統之一。圜錢即圓錢，或稱環錢，早期圓錢的文字有垣、共、共屯赤金、黍垣一釿等等。最早的圓錢是垣字和共字錢。據裘錫圭，黍垣在戰國分屬魏、趙，後來為秦所佔，所以魏可能是最先出產圓錢的國家。[33]先秦圓錢早期是圓形圓孔，後期是圓形方孔，是由前者發展而來。圓錢直接取象於璧（或說紡輪）。前述《漢書．食貨志》記載周景王鑄大錢，「肉好皆有周郭」，[34]所謂「好」，即璧、環之類中間的中空部分。照這樣看，或許春秋時代已有圓錢，但實際情況不甚明瞭，難以確定。

秦的圓形圓孔錢刻文有「一珠重一兩十四」、「一珠重一兩十二」、「半圜」等類型；圓形方孔錢則有半兩、兩甾、文信、長安等形制。何清谷、黃錫全認為，秦的圓孔圜錢是商鞅變法的產物，而圓形方孔的「半兩」錢是秦惠文王二年（336 B.C.）「初行錢」之後的事。杜維善則認為，半兩錢最早出現在秦獻公七年（378 B.C.）或更早，秦孝公十八年（344 B.C.），商鞅頒定度量衡器標準後，方孔圓錢已成定制。[35]不知孰是。一九四九年之後，在陝西咸陽和四川巴縣冬筍壩、郫縣和青川郝家坪等地

30 陝西省博物館文管會勘查小組，〈秦都咸陽故城遺址發現的窖址和銅器〉，《考古》1974年第 1 期，16~26。

31 王獻唐，《中國古代貨幣通考》（濟南：齊魯書社，1979），1107~1147。

32 楚國貨幣中另外還有銀幣，出土更少，重要性也相對較低。參閱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62~66、354。

33 參閱：裘錫圭，〈近幾年來山西省出土的一些古代貨幣〉，《文物》1976 年第 10 期，88~90；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429；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1965〕），55~56。

34 《漢書》，1151。

35 杜維善，《半兩考．戰國時期半兩》（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6~9。

的考古發掘中，都出土了秦統一之前的半兩錢。其中青川郝家坪五十號墓出土的七枚半兩錢與二件木牘同時出土，根據種種跡象判斷，這批隨葬物入葬時間可能在秦武王二年（309 B.C.）左右。從秦惠文王二年到秦武王二年時間不超過四十年，而半兩錢不太可能剛剛鑄造就葬入墓中。因此，惠文王二年的「初行錢」[36]不僅鑄造以銖兩記重的圜錢，很可能還鑄了半兩錢。但秦鑄半兩錢並不排除其他錢同時仍在流通。[37]

至於秦於何時開始鑄造錢幣，有學者認為最晚不到秦獻公七年「初行為市」之後。[38]秦獻公遷都櫟邑之後，開始在新都設立市場，置吏管理，徵收市稅。這代表秦的經濟已發展到一定程度，鑄行通貨，應該是順理成章之事。迨孝公用商鞅變法，商鞅說：「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39]他的觀察之中有秦的現實經驗做基礎。但秦國鑄錢，較之東方諸國風行刀、鏟、圜、貝形錢幣，時間上都要偏晚。如上述，秦惠文王二年「初行錢」，但實際上在這之前秦國已確然鑄造圓形圓孔的錢了，出土史料不勝枚舉。《史記》所述，蓋指惠文王所推行的以圓形方孔錢為主要內容的一場貨幣改革。[40]除此之外，就現有資料來看，除了原有的圜錢之外，秦似乎從未鑄行它國的貨幣，與楚、齊、燕、趙、韓、魏六國不同，這是一個比較特殊的現象。我們推測，這應該可以說明，圓錢確為先進的貨幣，而秦正確地選擇了此一形制，無形之中便佔有了其他國家所無的貨幣優勢！蔣若是等學者指出，秦半兩錢的出土與戰國末期對外之經略路線相關，看來似乎是秦依照征戰之順序，將此一新的貨幣通行於六國，而且在消滅六國之後，確定為統一帝國的新貨幣。[41]

---

36 《史記．秦始皇本紀》，289。

37 陳振裕，〈湖北秦漢半兩錢的考古發現與研究〉，《江漢考古》1988 年第 3 期（武漢），84；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文物》1982 年第 1 期，12~13。

38 陳遵祥、路遠，〈首帕張堡窖藏秦錢清理報告〉，《中國錢幣》1987 年第 3 期，3~12、31。

39 〔秦〕商鞅撰，賀凌虛註譯，《商君書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二版，以下簡稱《商君書》），172。

40 何清谷，〈秦幣辨疑〉，《中國錢幣》1996 年第 2 期，20~21。

41 參閱郭樹金、楊宏偉，〈長平之戰遺址出土半兩錢分析〉，《安徽錢幣》1998 年第 1 期

從簡單的物理角度看，圓錢的形式最能減少使用上的撓折和磨損。這一點從鏟形幣的演變可以略知端倪。將鏟幣的形制按時間排一序列，即可見它從聳肩趨向平肩，繼而向類圓肩發展；另一方面則從尖足向方足與圓足變化。[42]據此可以推測，具備圓形構造的貨幣才是最理想的形式。而從圓孔向方孔的轉變，則或許出於修造過程的需要（我們知道，傳統製錢於加工之時，以木條將錢幣從中串起，以便一整串旋轉銼修），又恰好符合古代天圓地方的世界觀念，因此圓形方孔錢成為秦代以下最為通行的法定貨幣。

三、貨幣流通區塊的交互重疊與圜錢的擴大使用

春秋戰國時期，各國大抵自行鑄幣，而到後來，所鑄之幣並非全然是本國貨幣。另外，戰國考古往往在非鑄幣國發掘出屬於他國之貨幣。這兩個現象清楚顯示：不同貨幣區塊間互相滲透匯流的趨勢逐漸在形成。如劃為刀幣區的燕國，爰金、銅貝區的楚國皆鑄起鏟形（布）幣；而布幣區的趙國製造直刀，亦有一些不見銘文的直刀。[43]戰國隸屬中山國的河北靈壽縣出土各式刀、鏟形幣。最後，戰國末期列國更出現偕同鑄行圓錢的普遍現象。這些說明戰國各國貨幣的鑄造與流通兩方面，呈現著多元且匯流的趨勢。

趙國鑄行的直形刀，依其銘文，有：「甘丹」（邯鄲）刀、「白人」（柏人）刀、白刀、成刀、王刀、藺刀、言易刀、言易新刀、言刀、言半刀等多種類型。趙鑄刀幣主要仍是為與鄰近燕、中山以及齊國的商業交往。趙國刀幣出土不多，除趙境有發現十數次之外，燕下都以及河北

（合肥），轉引自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333~334；蔣若是，〈論秦半兩錢〉，《華夏考古》1994 年第 2 期（鄭州），85~96。

42 吳良寶，〈試論幾種平首布幣的形制關係〉，《江漢考古》1998 年第 2 期（武漢），89~91。

43 劉宗漢，〈「栿比堂圻」布新考〉，《中國錢幣》1993 年第 2 期；黃錫全，〈「栿比堂圻」應是楚幣〉，《中國錢幣》1995 年第 2 期，24~27；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223。

石家庄都曾出現，證明已流通於境外。[44]張弛、高婉瑜等人已指出，春秋到戰國之間的貨幣區出現刀、布幣合流的現象，從春秋開始，到戰國後期趨於頻繁。[45]考古常見同一批窖藏出土，卻有不同的戰國青銅鑄幣被發現，可以證明。

但事實上，除了刀、布合流，布、貝亦已合流。這是說流行蟻鼻錢的楚國也鑄起布幣。楚布幣一般形式是平首方足，有廓，狹長形，首部有一圓形穿孔，分大小兩種，兩者形體類同。鑄文大者曰「旆比當忻」或「橈比當忻」，即「大幣當釿」的意思；小者曰「四比堂忻」，即四幣當一釿之意。[46]楚布幣在宋．洪遵《泉志》及鄭樵的《通志．金石略》書中已有記載，近數十年續有發現，但多較零碎。出土地點包含原有楚境以及陝西咸陽，集中於今安徽、江蘇、浙江、山東、河南等地。楚境流通布幣已為考古發現所證明，但究竟是否為楚人所鑄，則學界仍有不同看法，或以為是韓、鄭所鑄。[47]實際上在這裡我們是可以跳過這一段爭論的，因為，楚國境內的流通布幣事件本身即已證明戰國布、貝合流現象的存在。所以是否為楚國鑄造，或竟是他國所出，雖是一個有趣的問題，但結論是什麼，都已無法推翻布、貝合流的事實。

以往燕下都曾出土大型尖足布的陶範，證明燕國亦曾鑄行此類布錢。[48]但燕亦鑄方足布，如鑄文有安陽、平陰、平陽、韓刀、襄平、右明司鏹（釋文已改今體）……等類方足布。石永士認為，燕國安陽布是仿

44 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316~317。

45 這裡所說的刀、布的「合流」，實即前賢王獻唐先生所說的貨幣「交變」。參考張弛，〈論先秦刀布並行流通現象的產生與發展〉，《中國錢幣》1997 年第 4 期，38~40；高婉瑜，〈布幣流通的歷史解釋〉，《中國錢幣》2003 年第 2 期，33~38；以及王獻唐，《中國古代貨幣通考》，330~357。

46 面文四字，學者隸定，互有不同，總共有十數種之多，但意解大略可說相近。參閱趙德馨，《楚國的貨幣》（漢口：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246~255。

47 參閱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376~379。

48 石永士、王素芳，〈燕國貨幣的發現與研究〉，《中國錢幣論文集》第二輯（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2），61；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129。

造趙國安陽布製造的，鑄於燕下都，目的也應該是為便於和趙的交流。[49] 戰國東西二周原來流通圓錢，但同樣地，兩小國也鑄造刻文有東周、尋土、尸氏等多種方足布。

燕、齊雖以流通刀幣為主，但已鑄有布錢，同時也鑄行圓錢；這說明布、錢、刀三幣也已合流。燕、齊刀貨區已經發現的圓錢有三種：「一刀」錢、「明」字錢和「𠂤化」錢。𠂤化錢，刻文有「賹刀」、「賹二刀」、「賹四刀」、「賹六刀」等四種，最為通行。[50]「賹」可能是鑄地名，也可能不是，但其屬齊卻無疑問。賹圜錢是刀貨區圜錢的代表，這一地區的刀貨和圜錢都以「化」為單位，是其中之一證。一九六〇年二月，山東濟南市區五里牌坊出土古幣一瓮，內有齊刀 59 枚、賹刀圜錢 601 枚共三種，「一刀」圜錢 1 枚，埋藏時間為戰國末年。學者推測賹圜錢是戰國晚期齊襄王復國後所鑄。[51]「明」字圜錢和「一刀」圜錢出土於濟南、內蒙古和東北地區，應該是燕地所鑄。這些可稱之為東方系圜錢。東方系圜錢的總體形制特徵是方孔，一般均有郭。[52]齊三種圜錢以及陶範、銅範、範母多在山東發現，且多與齊大刀同出，證明當是戰國時物。齊國圜錢屬新式鑄幣，不記鑄地之所在，或有中央政府統一鑄幣之涵義。朱活認為，田單、襄王復國之後受到強秦的影響，以及欲緩和國內政經情勢不安的局面，於是推出這類新的貨幣。[53]襄王復國以後，是否繼續鑄行齊大刀尚存疑問，但或許是為了調和新舊兩種鑄幣的使用，所以在圜錢幣面刻記與刀幣價值相當的兌換關係。這樣一來，既可以發揮新幣的諸多優點，又可以讓舊幣的持有者不致產生立即損失，造成市場的擾動。

---

49 石永士，〈就燕下都出土的布幣範試談「安陽」布的幾個問題〉，《中國錢幣》1989 年第 1 期。

50 「賹」字之義可以討論。有學者以《廣韻》「賹，記人、物也」為解，應該是恰當的。賹刀、賹四刀以及賹六刀，意思則若曰當一枚、四枚和六枚刀幣。見何琳儀，《古幣叢考》，轉引自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316。

51 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316~317。

52 王毓銓，《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116~120。

53 朱活，〈談山東濟南出土的一批古代貨幣——兼論春秋戰國時期有關齊國鑄幣的幾個問題〉，《文物》1965 年第 1 期，43~44。

此說頗可取。

而燕國亦鑄行圜錢。現已發現燕圜錢之鑄文為「明四」、「明刀」和「一刀」共三種。以刀為名是燕地錢幣的傳統，而鑄成圓錢，則已融入周、秦鑄幣的新因素。一九六一到一九六五年，遼寧省遼陽下麥窩曾出土燕一刀圜錢四百餘枚（同時出土趙、魏、韓各式布幣四千餘枚）。[54]而燕國自身的明刀鑄幣在山東、河南、內蒙以及陝西咸陽都有發現。[55]如此同時、同地點發現的戰國多類型的錢幣，代表的是跨區域的貨幣交換以及商業往來，對於我們理解戰國的國際貿易和市場之整合有積極的意義。

戰國末期，除上述之齊、燕以外，周、魏、趙及秦諸國亦皆鑄圜錢——這可謂布、圜合流。有別於東方系圜錢，周韓魏圜錢的基本特徵是孔為圓形，一般周緣無郭，且以「釿」為單位。秦國圜錢的特徵與此大抵相同，惟它以「兩」（或說是「銖」）為單位，而又不載地名，是顯著的差異。除了上述魏有垣、共、共屯赤金、黍垣一釿等圓錢外，戰國東西周圓錢則有鑄文「西周」、「東周」、「安臧」等，趙有「藺」、「離石」、「廣平」、「襄二甾」等。一般說來，使用圓錢為三晉戰國晚期的趨勢，而非是在秦滅其國而佔領以後才有的貨幣。

戰國各國多鑄行他國貨幣，而考古亦多見各國鑄幣混合窖藏的現象，這種現象或可以直接稱呼為「數幣合流」或「多幣合流」。這種各式刀、圜、布、貝等數國鑄幣混合埋藏的現象已見多次紀錄。前文提到，一九六三年陝西咸陽長陵車站出土先秦銅幣一批，包括有齊刀幣、燕刀幣的殘片，三晉的鏟形幣、半兩圜錢，楚的橈比當釿鏟形幣，以及有文銅貝，共 139 枚。[56]一九五七年，北京朝陽門外發現的三千八百多件古幣中，有明刀、邯鄲、柏人等小直刀，和「晉陽」、「離石」等布幣共三十多種不同鑄地的小方足、尖足布幣，顯然非出於一國一地。[57]一九五六年，山西芮城縣出土的四百六十餘枚布幣中，大多數是戰國晚期小方足

54 鄒寶庫，〈遼陽出土的戰國貨幣〉，《文物》1980 年第 4 期，94~95。

55 朱活，《古錢新探》，153。

56 趙德馨，《楚國的貨幣》，231。

57 北京市文物工作隊，〈北京朝陽門外出土的戰國貨幣〉，《考古》1962 年第 5 期，254~255。

布，共有韓、趙、魏、燕等國的二十多種地名。[58]一九七三年，河南新鄭發現大批貨幣，有魏國的梁夸釿、安邑、陰晉等橋足布、莆子方足布，韓國的宅陽、屯留方足布，趙的陽邑、藺、中都、北屈等方足布。一九二九年，河南方城北山出土一百五十餘枚梁夸釿布，方城離韓、魏不遠，但屬於楚之北門重地；此一發現說明，魏、楚跨境貿易的活躍。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曾出土一千一百多枚布幣，其中包含趙韓魏幣四、五百枚。八〇年代內蒙赤峰多次出土戰國貨幣，赤峰平庄新窩鋪村發現戰國貨幣 2,589 枚，大多為燕幣，其中一枚是秦國半兩錢，個體較大，面文半兩，背面素平。半兩錢與燕國刀、布、圜錢摻雜一起出土，說明半兩錢還與燕國貨幣同時在燕地流通，這枚半兩錢必鑄於秦始皇統一貨幣之前。蘑菇山亦發現分屬韓、趙、魏、燕布幣 73 枚。赤峰地區累計出土戰國貨幣，除了楚國郢爰和蟻鼻錢之外，其他六個國家的貨幣都已有發現。[59]一九六二年冬，西安長安縣韋曲鄉首帕張堡發現一個釜內裝古錢 1000 枚，其中 997 枚是半兩錢，還有兩錙錢 1 枚、齊幣錙化錢 2 枚，經考定，該釜為戰國器物，入藏年代亦為戰國之時。[60]

以上所見同一地點出土多種鑄幣，絕非偶然之湊集。這些數幣合流的現象，無不意味著一件事實，那就是在當時國際貿易的現實要求下，一種共通貨幣的出現是必然的歸趨。現在看來，戰國四大貨幣區從涇渭分明到犬牙交錯，進而水乳交融，代表的是諸國鑄幣型態邁向統一的前哨。

戰國各地區區內貨幣雖然鑄地不一，刻文多元，但形制差別不大，做為區內商業交易的工具並不會有太大的困難。但若延伸到跨區域的交易，則不同形制規格，必然會造成交易的阻礙，此所以各國後來都鑄別國使用的鑄幣，以利越國之商貿貨販。而由於跨區域的交流愈來愈密切，方孔圓錢因為具有刀、布、貝幣所缺乏的優點，或許又因為通行於周、

58 吳連城，〈山西省芮城縣出土戰國的貨幣〉，《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6 期，64~65。

59 項春松，〈內蒙古赤峰地區發掘的錢幣〉，《考古》1984 年第 2 期，138~144。

60 陳遵祥、路遠，〈首帕張堡窖藏秦錢清理報告〉，《中國錢幣》1987 年第 3 期，3~12、31。

魏、秦等列國交通輻輳之中心，以故成為國際上最為流行的貨幣。[61]但不可否認，方孔圓錢成為主要貨幣仍應有秦國政府的推動與強制。

秦在翦滅六國的過程中，在新佔領區推行秦的貨幣制度，但由於就地取材，必然羼雜許多六國鑄幣制度的舊因素，或許再加上私鑄的問題，以至於各地貨幣出現形制不一的現象。但在秦人的力量還未穩固之前，只能暫時承認這些形制不一的新貨幣，以利統治的貫徹。一九七五年出土的湖北雲夢秦簡〈金布律〉規定「錢善不善，雜實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不管幣質好壞都一律通用，帶有強迫推行新幣的意思。當然秦政府的這種做法不一定有效，而且成果亦不一定好。[62]《史記．平準書》太史公言（《漢書．食貨志》文意略同）：

> 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為（三）〔二〕等，黃金以鎰名，為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63]

這正式表示一個新的貨幣制度的開始，但實際上這一個統一中國之後的貨幣改革，法律上的意義較現實上的意義為多。

我們認為，秦朝正式發佈與推行黃金上幣、半兩銅錢下幣的政策，不過是整個上古時代貨幣統一的趨勢或序列中的階段之一。在這之前，戰國時代各個貨幣流通區塊的相互延伸與交互重疊，以及黃金的普遍通行，這兩個時代趨勢已經預示了它的最終結果。這樣看來，秦始皇只是在政治上順應和加速了這個既定的潮流而已。

戰國中後期，刀幣、布幣、圓錢漸漸不獨在原所屬貨幣區鑄行，其他各地都有出現，使原本界線清楚的貨幣區塊，相互之間產生了滲流漫

---

61 趙德馨指出，楚「旆比當釿」、背文「十貨」鏟幣中的「旆」，通沛，沛地屬於楚，近魏、鄰齊，其幣形狀長方形方肩方足布，又似兩刀的合體，「當釿」，與魏幣相似；「十貨」，單位可與齊刀相通，故此必可方便齊、魏、楚三地貿易，可備一說。但客觀地看，它的優點仍不能與圓錢比論。參看趙德馨，〈論先秦貨幣的兩種體系——從貨幣文化的視角考察楚國與黃河流域各國貨幣的異同〉，《江漢論壇》2004 年第 9 期（武漢），94。

62 秦、漢兩代強迫民間使用質地惡劣的錢幣（即所謂「行錢」）的例子，是一個有趣的問題。參看吳榮曾，〈秦漢時的行錢〉，《中國錢幣》2003 年第 3 期，24~26。

衍的現象，使交易障隔逐漸泯沒消除，而其中圓錢尤為各國所接受。戰國晚期圓錢出現於刀貨區、鏟形幣區，也出現於刀、布並行區，成為最為通行的銅鑄貨幣。我們認為，這一時期不同貨幣區間的交融，以及圜錢在各地的出現，代表古代中國境內貨幣制度逐步趨向統一。雖然如此，其中的困難依然存在，亦即，如果想要找到足堪擔負長途貿易的重責大任者，則因為包括方孔圓錢在內的這些青銅鑄幣的幣值還是太低，勢必有所不便。[64]可以推測，解決的辦法必然是大家共同採用一種幣值較高、運送成本低又較易保值的替代貨幣，而它的答案，其實已經呼之欲出。

四、黃金做為地區性的貨幣：楚國的金版、金餅以及天平、砝碼

黃金在自然界多以原形狀態，即生金的形態存在，與其他金屬顯著不同的是，它的不易氧化變質以及具有良好的延展性等特性，早為人類發現、愛好、製器與收藏。《說文》早就談到，金「黃之為長，久臺不生衣，百煉不輕。」黃金熔點為 1,063°C，比純銅的 1,083°C 稍低，但比青銅的熔點高。目前所見資料當中，最早的要屬一九七六年甘肅玉門市火燒溝遺址墓葬中出土的黃金製器，它的年代與夏代約略同時。在商朝，黃金的熔煉技術更為人們所掌握，考古已有多次商代黃金耳環、金笄、金臂釧等等人工飾物出土。四川廣漢三星堆商代地區文化亦顯示高度發展的黃金熔煉技術，這與黃金之盛產應有關係。[65]

在戰國一段時期內四川有巴、蜀二國，《華陽國志．蜀志》載道：

63 《史記．平準書》，1442。

64 彭信威指出，各式戰國銅鑄幣都有等級之分。無論布幣、刀幣和圓錢，大都存在大小兩種，一般兩小枚等於一大枚，這說明當時有近似主幣與輔幣的觀念。但即便如此，由於本身購買力的限制，銅鑄貨幣仍難以做為長途貿易或巨額交易的有用的貨幣工具。彭信威，《中國貨幣史》，61。

65 段渝，〈商代黃金製品的南北系統〉，《考古與文物》2004 年第 2 期（西安），33~34。

蜀「其國富饒，得其布帛金銀，足給軍用。」[66]先秦楚國也以物產豐富著稱，其中之一就是黃金，上古文獻多有這方面的描述。但楚地產金，在範圍上可以無疑問，雖然個別地名不一定都能夠確切指出。如《管子．輕重》：「楚有汝、漢之金」（〈國蓄〉篇等數見）；[67]〈地數〉篇：「金起於汝、漢之右洿」；[68]〈輕重甲〉假管仲之語道：「使夷吾得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69]《戰國策．楚策》中記載楚王誇言云：「黃金、珠璣、犀象出於楚，寡人無求於晉國」；[70]《韓非子．內儲說上》也指出，「荊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人多竊采金，采金之禁，得而輒辜磔於市，甚眾，壅離其水也，而人竊金不止。」[71]《史記．貨殖列傳》載：「豫章出黃金」；[72]《禹貢》談到各州貢物，描述揚州、荊州各有金三品，一般解釋三品之中即包含黃金，可以無疑。這些地點或就在楚國，或是長江流域一帶。由於楚國盛產黃金，因此黃金在舊荊楚之地實物發現最多，不足為異。[73]

楚國金版、金餅，戰國文獻不見記載，但實物發現絕不算少。其時黃金算是一種稱量貨幣（weighed money），沒有固定的形式與重量，與秦以下如半兩錢的金屬鑄幣（metal money）不同。從實物上看，楚國的

66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26。

67 〔周〕管仲撰，〔唐〕房玄齡注，《管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131。

68 《管子》，1087。

69 《管子》，1131。

70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540。

71 〔周〕韓非，《韓非子》（臺北：成文出版社，1980），544。

72 《史記》，3268。

73 近代以來，黃金在江、漢流域仍有採獲。例如一九三八年湖北建設廳調查報告《漢水沿岸沙金記載》，鄖、均兩縣在淘金鼎盛的清末，每日產量達 100 兩以上。湘西、鄂西、湘東、贛西北、鄂東南一代江河之中，沙金積存豐富。湖南汨羅江和漢江流域的恆河礦段，至今仍是具有代表性的黃金礦床之一。一九七八年發現的曾侯乙墓出土甚多精美古物，而估計該墓黃金用量總共約達 8,430 克以上，足見當時楚黃金數量之盛多。參閱趙德馨，《楚國的貨幣》，278~279；譚維四、白紹芝，〈淺論曾侯乙墓的黃金製品〉，《江漢考古》1983 年第 3 期（武漢），58~62。

金版類多戳蓋有方形印記，從十數印到二十二印不等，但也有大到六十印者，所以俗又稱印子金。因為打印的關係，整體遂成曲版狀，中央內凹，四角上翹，形狀獨特。這類金幣有若干形式，一般來說，大體依鑄地起名，銘刻於金版之上。出土最多的是銘文呈現「郢爯」（舊釋「郢爰」，由於引用資料的緣故，本文二名通用）的類方形金版，其他如陳爯（「陳爰」）、專爯金（「專鋌」）、鄜爯（「鄜爰」）、覃金（或「盧金」、「鹽金」）、羨麥、戈（或釋「中」）以及少貞等，也多為方版狀。[74]

歷史紀錄裡面，最早發現黃金郢爯於東晉時期。據梁朝沈約所撰《宋書．符瑞志》：「永和元年三月，盧江太守路永上言，於春谷城北，見岸邊見紫赤光，取得金，狀如印。」[75]這正是楚金餅，所說地點在長江末段的東晉舊治春谷縣，即今繁昌、蕪湖一帶。[76]近代以來，著錄更多。[77]一直到今天，這類已發現的古代黃金貨幣，已經累積到相當多的數量。另一種形體較厚，被稱為金餅、餅金或馬蹄金，如部分陳爯（「陳爰」）、羨麥等，圓餅狀者比較多，但也可見到方版狀者；羨麥僅河南襄城出土一件，為半圓。舊時因《漢書．武帝紀》所述，學者以為漢以後才有此類金餅，但現在看來戰國時代已經流通，但形制與漢代金餅應有所差別。

就考古出土的地點分布，可以約略推測戰國之時金幣的流通範圍，但實際上這樣的推測必有許多限制。據不完全統計，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國大陸曾出土戰國楚、秦金版或金餅，計有湖北、安徽、江蘇、浙江、

74 郢爰之「爰」應讀做「爯」，即「稱」字，持此說者有林已奈夫、安志敏、黃錫全及羅運環等人。見林已奈夫，〈戰國時代の重量單位〉，《史林》51：2（1968，京都），127；羅運環，〈楚錢三考〉，《江漢考古》1995 年第 3 期，64~74；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348~350。

75 〔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852。

76 《初學記．寶器部》引《晉永和起居注》的記載，則誤為「谷城北」，前面少一「春」字。後經劉和惠指出，出土地點實不在《初學記》所說的湖北谷城。參見劉和惠，〈關於郢爰一則史料辨誤〉，《中國錢幣》2000 年第 2 期，32~33。

77 如《金泥石屑》、《楚金爰考》、《善齋吉金錄》、《觀堂別集補遺》、《浦口湯泉小志》、《衡齋金石識小錄》等書，見安志敏，〈金版與金餅——楚、漢金幣及其有關問題〉，《考古學報》1973 年第 2 期（北京），62~63 所引。

山東、河北、河南、陝西、廣西九個省，共約六十市縣，如果含仿金版、金餅的泥、陶、銅質或包金、包銀冥幣，這名單還應加上湖南、上海等省市。[78]出土地點最多者為江蘇，共二十五市縣；安徽次之，有九個市縣。

若就範圍而言，則曾經發掘出戰國金版金餅的地區，以舊楚地最為密集，但是東邊延伸到江蘇吳縣、江陰（但更東邊的上海地區則曾出土陶、泥質金版與金餅），浙江武康和德清、[79]安吉，[80]以及山東日照、[81]臨淄等地，[82]最西則到陝西興平、臨潼、[83]咸陽、[84]西安，[85]最北涵蓋河北易縣、滿城，[86]最南則抵達廣西的貴縣。[87]所以，僅僅就已出土且已記錄的先秦金版分佈之地域範圍來看，則大約除趙國之外，幾乎已經涵蓋戰國七雄全部的領土。但是如果像上文已經述及的，趙地本屬戰國多種銅鑄貨幣的流通區，因之據此推斷它亦必是黃金的流通區域，應不算是誇張孟浪之言。當然以上的估計受到文物保存與研究發表文獻極大的限制，可以確信，秦以前黃金的實際流通範圍只會比這估計更大，而不是更小。

78 由於資料繁多，學者統計每有不同。參閱：于中航、賀傳芬，〈戰國金幣小議〉，《中國錢幣》1999 年第 2 期，9。

79 文物編輯委員會，《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221。

80 匡得鰲，〈浙江安吉發現「郢爰」〉，《考古》1982 年第 3 期，332。

81 鄭家相，《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北京：三聯書店，1958），198。

82 王毓銓，《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139。

83 朱捷元、黑光，〈陝西興平縣念流寨和臨潼縣武家屯出土古代金餅〉，《文物》1964 年第 7 期，35~37。

84 一九七二年二月，陝西咸陽市窖店公社西毛大隊路家坡村出土八件完整的陳爰，八件疊放在一起，其中版狀金幣 5 塊、餅狀 3 塊，重量分別為 250、250、249、250、235、265、258、230 克，共重 1,987 克。餅狀含金量為 95%，版狀 96%。八件之中有五件陰刻戰國文字，但出土遺址是屬於秦代的，因此其流入秦國的時間大概在戰國末至秦代之間。參閱咸陽市博物館，〈咸陽市近年發現一批秦漢遺物〉，《考古》1973 年第 3 期，167~170。

85 劉向群，〈西安漢城發現一枚「郢爰」〉，《文物》1965 年第 1 期，61~62；李家浩，〈試論戰國時期楚國的貨幣〉，《考古》1973 年第 3 期，192~196。

86 鄭紹宗，〈河北省發現西漢金餅和元代銀錠〉，《文物》1981 年第 4 期，91~92。

87 參閱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廣西貴縣羅泊灣二號漢墓發掘簡報〉，《考古》1982 年第 4 期，363，圖版陸之 2。

表一：戰國金版金餅出土數量分省統計

省　名	次　數	塊　數	總 重 量（克）
安　徽	14	135	18977.291035
河　南	5	444	12809.7
陝　西	4	25	2506.6
江　蘇	28	59	1285.26375
河　北	2	2	514.7
廣　西	1	1	239
湖　北	4	4	67.98
浙　江	1	1	62.8
山　東	2	2	42.3
合　計	56	654	36505.634785

說明：本表係根據黃德馨，〈湖北出土的爰金為什麼這樣少〉，《中國錢幣》1996 年第 2 期，33；以及陳爾俊，〈江蘇出土的楚國郢爰〉，《考古》1995 年第 3 期，259~264 兩文增補改作而成。基本上，因為所發掘實物中有些已遺失，統計不全，表列數據仍遠未完整，隨時有更新之需，在此僅供參考。

戰國大宗的黃金實物出土主要在安徽省的壽縣、[88]阜陽，[89]河南的扶溝、[90]襄城，[91]江蘇省盱眙，[92]陝西省咸陽等地，這些金幣含金量至少都在 95%以上。其中一九八二年江蘇盱眙穆店南窯莊所發現窖藏，有一精製銅壺內裝「郢爯」金版 11 塊，重 3243.4 克，含金量高達 99%；[93]其中一塊重 610 克，是歷來發現最大的一塊金版，純度也相當高，接近純金。除了真正的黃金鑄幣之外，湖北江陵、河南信陽、淮陽、湖南長沙、安徽壽縣則出土泥質、陶質、鉛質或銅質仿金或貼金冥幣甚多，可以推斷，戰國時期這些地區的黃金使用同樣實在不虛。[94]

88 涂書田，〈安徽省壽縣出土一大批楚金幣〉，《文物》1980 年第 10 期，67~71。

89 阜陽地區展覽館，〈安徽阜陽地區出土的楚國金幣〉，《考古》1992 年第 10 期，162~167。

90 河南省博物館、扶溝縣文化館，〈河南扶溝古城村出土的楚金銀幣〉，《文物》1980 年第 10 期，61~66。

91 郭建邦，〈河南襄城出土一批古代金幣〉，《文物》1986 年第 10 期，87~90。

92 姚遷，〈江蘇盱眙南窯莊楚漢文物窖藏〉，《文物》1982 年第 11 期，5~12。

93 同批金幣其他尚有金餅 25 塊，共重 7663.4 克，據考應為秦漢時物。而據該銅壺之銘文，顯示該壺屬於戰國燕國的器皿。

94 關於仿金冥幣的問題，讀者可以參看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342~343。

河南扶溝古城村於一九七四年發現的窖藏銅壺，內盛金幣 392 塊，其中金版 195 塊，金餅 197 塊，由於金版有郢爯 170 塊，陳爯 17 塊，符合楚幣的特徵。這批窖藏的考古報告發表時，報導區分所出金餅為 I、II、III、IV 四式，也都認定為楚幣。但是針對這一點，黃盛璋先生的解讀顯得很重要，應該加以說明。黃氏認為，I、II、III 式形狀為圓餅，係楚製大概無疑問。但他分析指出，扶溝古城村舊為春秋曲洧，屬鄭，戰國鄭為韓所滅，地遂入於韓，實非楚地，因此遽認為出土者為楚金幣不一定對。其次，古城村出土金版之外，其餘皆為三晉鑄幣，就其中 IV 式之金餅（馬蹄形 2 號）銘刻文字看，可以斷言與楚無關，而屬三晉系統，這樣說的話，它應該就是韓國鑄金幣。再以量制看，這塊金餅亦屬三晉而非屬楚。IV 式金餅 1、3、4、10 等號也都有刻文，甚至刻劃不只一處，有的已經切割為半塊或四分之一塊，是多次流通之證。[95]而一九七八年襄城所出金版郢爯、陳爯、少貞共 26 塊，另有圓餅金 7 塊、馬蹄金 14 塊，其中 12 塊馬蹄金與扶溝所出類同，也應是韓國金幣。[96]黃氏的研究表示，雖然黃金的原始產地大概都出自楚，但戰國金版或金餅之鑄造地點並非楚國所專有，這是說其他列國應該也鑄行黃金餅錠，而其形制可能就是馬蹄形之類。我們認為這個觀點確實應該注意，因為這幾點現象無疑已經表示，黃金鑄幣之做為戰國國際貨幣，已經有了確切不易的實物證據。

再者，上面所舉河南扶溝與襄城兩地出土金版的案例並非孤立的特例。一九七三年，河北文管處分別於易縣燕下都西干坻及滿城凌天寨公社賈庄發現圓形金餅各一枚，純度均為 98.5%，淨重分別為 264.8 和 249.9 克。有的學者就其出土情形，認為掘獲的金版屬漢金而非戰國金幣。但黃盛璋再從它的銘刻文字看，認為都是戰國文字而非屬西漢，甚至有可能就是燕國文字，這樣說來，該物的確應該屬於燕國貨幣。[97]上面所述的

95 黃盛璋，〈關於圓餅金幣若干問題新考〉，《考古與文物》1984 年第 6 期（西安），85~86。

96 黃盛璋，〈新發現的「羋陵」金版及其相關的羋器、曾器銘文中諸問題的考索〉，收入國家文物局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107~119。

97 參閱鄭紹宗，〈河北省發現西漢金餅和元代銀錠〉，《文物》1981 年第 4 期，91~92；黃盛璋，〈關於圓餅金幣若干問題新考〉，《考古與文物》1984 年第 6 期，86。

這幾個例子，說明除了楚國以外，戰國其他國家應該也都有自己的黃金通貨。在這裡，我們或許可以大膽預測，更多實物證據的出土，應該只是時間的問題而已。

近數十年來，陝西一省已發現秦統一六國之前所鑄金餅 25 塊。較早一點的例子是一九二九年興平縣念流寨村民所發現金餅 7 枚，但因為時間久遠，其中 6 枚已經失散。保留至今的最後 1 枚，其直徑 50 公釐，圓形薄身，陰刻一「寅」字，背面邊高中低。這枚金餅鑄造時間約在戰國晚期至秦代。其次，一九六三年臨潼縣武家屯管莊東村農民李海峰在村東南掘出銅釜一個，內藏金餅八枚，共重 250 克，合秦制恰為 1 斤。按該組金餅形制、質地、重量及銘文書體，與念流寨出土者相同，據判斷，鑄造期間亦當為戰國晚期到秦代之間。[98]

歷來出土或發現戰國黃金貨幣的報告相當分散零碎，完整、確實的統計困難度相當高。上文的表一是以黃德馨的統計為藍本，增補修改而成。但必須說明，這樣的數字不可能完全正確，因為，考慮到黃金是值錢之物，歷代無不寶重，而且跟一般出土古文物不同的是，黃金貯存、隱藏都極容易，又易於變現，因此雖有出土，但並不一定就會公諸於世，而能為學者眼見、錄之於文的，應只佔其中之極少數。如果真要求將分布零散之公私收藏徹底徵集、搜羅記錄，更是不可能的事。另外我們也應注意，雖然出土金版可以確定的以楚金最多，但如黃盛璋所表明的，並不能排除戰國其他國家也鑄造黃金貨幣，或將零碎金塊重新鎔鑄成新版或新幣流通使用或寶藏，如同後世的銀錠一般，原則上可以在市場上不停地流轉。過去亦曾多次出土漢代金餅——即所謂的麟趾金或馬蹄金，這類漢式金餅或許其中就含有原本流用於戰國的黃金（如上述，戰國已有馬蹄形金幣）。

以上的討論，圍繞在澄清與解讀上古黃金的原產地、鑄造地以及考古出土地點之分佈等相關問題。不過在進行這樣的討論之時，我們應該明白一項原則，那就是說，基本上就戰國國際貨幣制度的考察而言，確定黃金流通地域的分佈情形，比確定是否為楚國或在楚地所鑄重要得多。

98 何清谷，〈秦幣辨疑〉，《中國錢幣》1996 年第 2 期，22。

戰國黃金主要帶有稱量貨幣的屬性，在交易過程中，除了黃金成色，確定一枚塊金的實際重量是非常重要的。一九四五年，湖南長沙近郊楚墓出土一套共十枚青銅砝碼，判斷即為稱量金重之用。考古所獲這類稱金工具已有多次，雖然多為零散不成套的，但做為史料證明則已經足夠。

過去也曾有粗略的統計，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〇年代初為止，湖南長沙、常德、衡陽等地區發掘、清理將近二千座楚墓，其中即有 101 座出土天平和砝碼，比例已不可謂不高。[99]這些大量天平砝碼的出土，意味著在當時實用上的普遍性與重要性。完整成套的例證，如一九九〇年秋，湖南沅淩縣太常鄉 1016 號戰國晚期楚墓所出土一套共五枚青銅砝碼。一九八三年，湖北江陵九店磚瓦廠 423 號楚墓則出土一套共六枚青銅砝碼，用途均與前者類同。除了三組砝碼外形都是呈環形、青銅質地，同為戰國時期楚墓出土等共同特點之外，每一組砝碼只在其中一枚砝碼中鑄有銘文，而且銘文鑄在最大或次大的砝碼上。銘文內容是戰國楚國的重量單位「益」（鎰）或「兩」。江陵砝碼則有陰鑄「四兩」銘文；長沙出土的第 9 號砝碼則出現「鈞益」銘文；鈞益者，半鎰之意。江陵「四兩」砝碼今重 61.75 克，長沙「鈞益」重 124.4 克，其最重一枚砝碼則重 251.3 克，約為「鈞益」的兩倍，應恰為一益（鎰）之重。如此說，一益等於十六兩，則「益」與「兩」是十六進制。[100]此為楚制。

表二：一九四五年出土湖南長沙近郊楚墓十枚稱金青銅砝碼數據

編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外徑(mm)	7.5	9	11	13.8	17.5	23	30	35.1	49.1	60.6
重量(g)	0.69	1.3	1.9	3.9	8	15.5	30.3	61.6	124.4	251.3
銖、兩	1 銖	2 銖	3 銖	6 銖	12 銖	1 兩	2 兩	4 兩	8 兩	16 兩
說 明					半兩					1 斤

99 高至喜，〈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天平和砝碼〉，《考古》1972 年第 4 期，42。

100 后德俊，〈關於楚國黃金貨幣稱量的補充研究——從楚墓出土的三組有銘青銅砝碼談起〉，《中國錢幣》1997 年第 1 期，10~11。

表三：一九九〇年出土湖南沅淩楚墓青銅砝碼實測數據

編　　號	1	2	3	4	5
內徑 (mm)	9	8	11	7	19
外徑 (mm)	15	17	24	19.5	33
重量 (g)	1	2.55	5.1	6.5	19.2
重量（以「益」計）	1/250	1/100	1/50	1/40	1/12.5

根據后德俊的解釋，我們對楚國砝碼計量的內容及涵意可以有更清晰的理解。戰國時代楚制一「兩」約為今 15.6 克，一「益」（通「鎰」）等於 16 兩，即約為今 250 克左右。[101]沅淩 5 號最大砝碼有陰刻「分細益」銘文；細者，小之意。「分細益」就是將砝碼析分成更小的單位。如表三所顯示的，湖南沅淩楚墓青銅砝碼是統一在以「益」為單位的基礎上。這樣，以 1/250 益、1/100 益、1/50 益等砝碼稱量計價，克服了原來的益、兩、銖之間複雜的換算問題，表現一種更為快速便捷的貨幣計量與交易方式。交易黃金過程欲求快捷，足可見其使用的普遍與頻繁。[102]

青銅砝碼最小達 1/250 鎰，是現實所需。考古所發現金幣，以塊數而言，最多的還是剪切成小塊狀的金版。一九九五年的一篇報告中指出，江蘇 48 個出土郢爰金版，其中大小不足 1 印的有 18 塊，1 印的 36 塊，2

101 另外，高至喜推算楚一斤之制為 251.53 克，數據非常接近。其他學者如安志敏、朱活等結論也都相當一致，楚斤、鎰約為 250 克之說已成為學界共識。見高至喜，〈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天平和砝碼〉，《考古》1972 年第 4 期，44。

102 表二及表三均根據后德俊，〈關於楚國黃金貨幣稱量的補充研究——從楚墓出土的三組有銘青銅砝碼談起〉，《中國錢幣》1997 年第 1 期，10~11 改作。另組砝碼之測量數據分別如表 A。

表 A：一九八三年出土湖北江陵九店楚墓六枚青銅砝碼數據：

編號	1	2	3	4	5	6
內徑 (mm)	5	11	12	16	18.5	26
外徑 (mm)	12	20	24	31	37	48
重量 (g)	2.13	7.63	15.43	30.97	61.75	124.16

印的 5 塊，2 又 1/4 印的 1 塊，3 印的 1 塊，合計 64 塊，都是很小的切塊。其他各處發現大小均有，沒有固定規律，一般來說，從三數克到數十克的零切細塊也都很多，有的甚至小到不足 1 克，顯然是用於小額交易的遺留。[103]可以想見在進行日常交易的時候，像這樣大小不一的切塊當然需要天平砝碼等較精確的稱量工具測其實重。

戰國黃金的使用相當頻繁，而青銅材質之先秦鑄幣還是在流通之中，因之在貨幣使用過程當中，金、銅兩種金屬之間勢必出現某種兌換比例。前面提到，出土的楚國貨幣有文字舊釋為「良金一朱」、「良金二朱」、「良金四朱」等形式的銅質牌錢，黃錫全據《郭店楚墓竹簡》文字構造指出，這些文字實在應該讀作「視金一銖」、「視金二銖」、「視金四銖」，無疑這是最合理而且正確的解釋。[104]錢牌本身為銅質鑄成，而視金之「金」字意指黃金。它們的意思分別是在說視同黃金一銖、視同黃金二銖和視同黃金四銖，顯然這是做為一種等值貨幣或替代物來使用。楚一銖之重在 0.65 到 0.69 克，「視金一銖」銅牌錢重量在 34 到 37.5 克之間，本身價值與一銖之黃金大致相當。[105]如此一來，則似乎已經說明，楚地黃金擁有本位幣的性質，而銅錢牌則發揮輔幣的作用，或者是某種形式的兌換券。當然金版仍是最重要的貨幣。

前述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也保留了若干黃金使用的說明與規定，相當具有史料價值。其中〈效律〉規定了關於黃金使用的罰則：「黃金衡累不正，半銖以上，貲各一盾。」[106]所謂「黃金衡累」，即指稱量黃金用的天平砝碼。〈效律〉這句話是說如果稱量一斤而有半銖誤差，要罰主管官吏盾一件，而一般衡器一斤的誤差要到達三銖才罰一件盾。稱量黃金而有專門規定與罰則，無非意味著在當時黃金的流通非常普遍，

103 陳爾俊，〈江蘇出土的楚國郢爰〉，《考古》1995 年第 3 期，259~264；于中航、賀傳芬，〈戰國金幣小議〉，《中國錢幣》1999 年第 2 期，9~10。

104 或釋為「現金」，無礙其為黃金兌換，亦可備一解。據聞目前湖南省博物館已藏有「視金」銅牌 300 枚。

105 黃錫全，〈楚銅牌錢「見金」應讀做「視金」〉，《中國錢幣》1999 年第 2 期，6~7。

106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70~71。

所以受到統治者的重視，以至於有相關法律的出現。

雲夢秦簡有數處提到黃金的使用，但當時貨幣不單限於金，更多提到的是錢，實際上反映的是金、錢並行的制度；或許數額高者用金，低者以錢。簡文中的〈金布律〉：「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可見金、錢俱屬法定貨幣，而得到秦政府的認可。秦簡中〈法律答問〉則說明如果舉發一個殺人犯，「當購二兩」，意思是獎賞二兩黃金；如果抓獲被判「完城旦」的逃亡刑徒一人，亦受黃金二兩的獎賞。〈法律答問〉又有：「『廣眾心，聲聞左右者，賞。』將軍材以錢若金賞，毋（無）恆數。」[107]獎賞得以黃金或圓錢行之。可以揣測，後世「金錢」一詞成為貨幣的通稱，應該是從戰國而來。[108]但這仍可說明一件事實，那就是在《史記．平準書》所述秦統一中國後，明定黃金、圓錢為上幣與下幣之前的戰國時期，黃金已經是普遍流用而且合法的貨幣。

上述考古實物的出土讓我們知道黃金使用的普遍，雲夢秦簡的出土則做了重要的補充，但這樣的說明似乎仍不足夠。事實上楚國黃金的使用相當廣泛。一九八六年出土的湖北荊門包山二號楚墓竹簡，墓主為戰國中期偏晚楚左尹邵佗。根據簡文記載推算，邵佗下葬年代為公元前三一六年，簡文之中提到楚國當時的特殊形制的黃金、金版等，其中有西元前三二二年楚國十一個地區為糴種而向國庫貸款黃金的記載，這倒給了黃金使用的親切例證。原文條列甚多，僅舉二例如下（文字已改為今體）：[109]

> （一）大司馬邵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享月，子司馬以王命命巽陵公黽、宜陽司馬強買越異之黃金，以貸鄗間以糴種。（簡 103 號）
>
> （二）正易司馬達、芙公騎為正易陽貣越異之金十鎰一鎰四兩。易陵司馬達、右司馬志為易陵貣越異之金四益。（簡 119 號）

包山簡 103~119 號均為向越異借貸黃金的紀錄。值得注意的是，借貸人都是各地的官員，借貸的用途主要是為了購買種子；而且竹簡 103 號還

10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36、105。

108 《管子》書中多見金、錢聯言，亦可證。

109 參考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24~25。

表明，這是執行王命的政府行為。「越異」可能是「國庫」，或國家的某個金融機構，目前還無法確認，但可以確認它是擁有大量黃金的貸方。從簡文看來，借方似乎也是官員，借貸是為了給當地購買糧種。借貸當然要約定償還時間，104 號簡就記有「期至屈柰之月賽金」；也有不能按時歸還的情況，簡 105~114 號都有「過期不賽金」的紀錄。包山簡還有「正昜之酷里人邵……，貸徒薗之王金不賽」（簡 150 號）的私人借金的個案。[110]另外，簡 115~119 號只記借貸黃金的數量，沒有說明用途。這批竹簡顯示，為用於糴種，「越異」在大約一個月之內就貸出約 180 鎰的黃金，相當於今天的 45,000 克，45 公斤！[111]

包山楚簡是上文所述諸例之外，讓我們知道黃金用途廣泛的另一個例子。我們可以推測，其時糴種可以借貸黃金，黃金又是通用貨幣，因此除了糴種之外，出於其他目的，或在別的場合，都應當存在黃金借貸的現象。其故無他，本來貨幣就是市場上最容易利用的資本形式，《管子．巨乘馬》記載對耕田百畝的農夫，春耕之時，政府「資子之幣」。[112]《管子．國蓄》還說：「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113]然而在戰國，這種由政府發放的農業貸款，也可以是由黃金來完成的。

這樣看來，過去曾有先秦記載稱「金」者皆指銅而非黃金的看法，這類疑慮已經可以完全消除。[114]而既然黃金的流通已超出舊楚國的範

110 王穎，〈從包山楚簡看戰國中晚期楚國的社會經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廈門），16~17。

111 后德俊，〈「糴種」考〉，《中國農史》1995 年第 4 期（南京），25~28。

112 《管子》，986~987。

113 《管子》，1015。

114 事實上前輩經濟史家傅筑夫先生已經做過澄清的工作，但晚近出土的考古史料無疑地更有證據力量。二〇〇三年，河南長葛縣官亭鄉后白村被村民稱做「骨頭溝」的土溝中發現古代人骨和三枚小金塊，經清理檢視證實為郢爰金幣。從人頭骨上發現的銅箭鏃判斷，該處為一古戰場，而爰金即當日陣亡將士所攜，可見郢爰亦可為隨身攜帶的貨幣。參閱傅筑夫，〈由春秋戰國到秦漢大量流通的黃金究竟是金還是銅？〉，《中國經濟史論叢續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以及朱京葛、喻戰勇、王軍，〈河南長葛出土加

圍，因之若說只有楚國是唯一「以黃金為流通貨幣的國家」，這種說法也不算正確，應該予以拋棄。[115]基本上，春秋以前，文獻上單稱金者，實多為銅，但亦間有指黃金的。《國語．齊語》：「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壤土。」[116]其他史料中多見金革、金玦、金石、金節、金奏、金聲聯言，這些的金字大抵均為銅之舊稱。但如《國語．晉語》所載：「公子夷吾……退而私於公子繫，曰『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雙，不敢當公子，請納之左右』」，[117]則顯然已經是真正的黃金。戰國以後，由於銅字已經習用，明顯區別於金，故凡用金字，都可以很輕易地辨識出其為金為銅，儘管文句中沒有特別的說明。除此之外，戰國之後金在含義上又普遍有引伸為廣義的貨幣的趨勢。如《戰國策．秦策》載甘茂攻宜陽，「三鼓之而卒不上，……於是出私金以益公賞。明日鼓之，宜陽拔。」[118]此處之「金」字不必然就是黃金，而有一般意義上的錢的意思。以金代錢、金錢並用之習慣稱呼的流行，是有貨幣發展的時代背景的。戰國楚地黃金供給充足，包山楚簡已經給了一個生動的說明，所以《戰國策．楚策三》有「楚國之食貴於玉，薪貴於桂」的說法，[119]就不算奇怪了。可以想見，由於黃金貨幣充裕，而相對使得以金幣表示的物價隨之上漲，這樣的解釋應該是合理的。

早先知名的貨幣史家彭信威就曾認為戰國黃金不是十足的貨幣，「不具備貨幣的兩種最重要的職能，即價值尺度和購買手段或流通手段。」[120]這個說法，缺少的也是從豐富的先秦文獻與考古史料的考查，現在看起來委實大有漏洞，後來遭到多位學者反駁，[121]我們也已經在上文提出非

蓋戳記的楚「郢爰」〉，《中國錢幣》2005 年第 2 期，36。

115 李祖德，〈試論秦漢的黃金貨幣〉，《中國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北京），52。

116 《國語》，240。

117 《國語》，312。

118 《戰國策》，154。

119 《戰國策》，538。

120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66~70。

121 于中航、賀傳芬，〈戰國金幣小議〉，《中國錢幣》1999 年第 2 期，8；以及安志敏，〈金版與金餅——楚、漢金幣及其有關問題〉，《考古學報》1973 年第 2 期（北京），

常多的證據，可以證明它的錯誤。就如同前面說的，迄今考古所發現戰國金版，有那麼多完整如初鑄者，但更多的則是零切細碎小塊，而不論完整或零切，都表現出固定的鑄造形式。兩種形式的存在有力地表明，金版既是人們儲藏的對象，但又肩負著日常交易手段之功能，已經是完全意義上的貨幣。

在中國經濟史上，戰國的金版無疑代表著一個古代市場發展的突出階段以及貨幣使用的時代特徵，這從上面的敘述可以約略看出一個端倪。然而在考古史料之外，戰國的文獻記載更多數量且更全面地展現了這個時代潮流的面貌。

五、戰國文獻中做為國際貨幣和計價手段的黃金

大約從春秋後期開始到戰國中期之間，黃金已經成為一種並非罕見的計價手段，文獻史料可徵。如《孫子．用間》：「凡興師十萬，出兵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122]已表明國家的戰爭花費是用黃金來計算的。當然，我們知道，某種貨幣成為普遍的計價手段，必意謂著該一貨幣已經在交易領域廣泛流通。雖然據何炳棣先生之研究，《孫子》為中國第一本私家著作，成書於春秋末季，不為偽作。[123]但看起來，《孫子》之敘述似乎更契合於戰國時代的特徵。下面的文獻分析明白顯示，到了晚周戰國，可以看到黃金做為一種經常使用的貨幣的趨勢更為明顯，而且所費黃金數量更鉅，交易更為頻繁，更為市場所倚重。

大家所熟知的，現存《管子》一書裡面關於戰國貨幣的著名說法：

61~89；劉和惠，〈郢爰與戰國黃金通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集（長沙：荊楚書社，1987）。

122 孫武，《孫子》（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81；《管子．輕重甲》：「今倳戟十萬，薪菜之靡，日虛十里之衍；頓戟一譟，而靡幣之用，日去千金之積。」與《孫子》的估算可以說是相當。

123 何炳棣，《有關《孫子》《老子》的三篇考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黃金、刀幣者，民之通貨也」，[124]兩句話肯定了黃金在當時社會交換過程中的關鍵地位，也已很清楚地點出這個現象。〈乘馬〉篇裡面也說：「黃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黃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節矣。」然後接著說「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125]這些話是在說，以黃金所表示的價格的漲落是觀察經濟事務的一項指標，黃金的或貴或賤也會直接影響國政的運作。〈權修〉篇有：「金與粟爭貴」之說，[126]則表示糧食市場和黃金貨幣的價格對比。〈乘馬〉一文又有：

> 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無金則用其絹。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一鎰，一鎰之金，食百乘之一宿。[127]

這是在說齊國貨幣計算主要以黃金為準，但如絹與布有時也可以做為替代，三者有相當固定的兌換比值。而整個地看，金、絹、布雖然都具有相似的功能，但是在〈乘馬〉文中的意思，黃金顯然仍是最通用的貨幣。

上述《管子》這些言論，對於經濟系統運作的說明自然要超越《孫子》之語，它所刻劃出來的是古代經濟史上一個時代的重要特徵，意義絕不能輕忽。而在下面，我們還可以清楚看出，《管子》所謂黃金「民之通貨」之命題，不獨應用於齊地為然，而是戰國各國普遍都有的現象。

戰國時代，如《管子》所說，「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128]資產千金、萬金的有錢人是不少的，而「巨家以金，小家以幣」，[129]黃金與刀幣同為財貨，但若做為資產的象徵，自然無過黃金者。不單《管子》，韓非也指出，凡人率皆貪多務得，「大為諸侯，小餘千金之資，其欲得之憂不除也。」[130]

---

124 《管子．輕重乙》，1166。
125 《管子》，77。
126 《管子》，36。
127 《管子》，78。
128 《管子．輕重甲》，1132。
129 《管子．山國軌》，1037。
130 《韓非子．解老》，361。

所以金子是不厭其多，愈多愈美；《韓非子．八說》就有「萬金之家」。[131]《呂氏春秋》卷十八有一則故事開頭說：「洧水甚大，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請贖之，其人求金甚多。」[132]這裡同樣可以領略到，大抵戰國社會一般仍以黃金做為錢財唯一之指標。

相較於一般常人的黃金喜好，戰國列國政府其實不遑多讓。《管子．輕重》認為政府應「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三幣，……先王以守財物，以禦民事，而平天下。」（〈國蓄〉）[133]在這裡，它把「幣」的涵義做了擴大的運用，不唯指法定貨幣，而且延伸為增加財富的有力槓桿。〈山權數〉曰：

> 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乘之國，不可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無百金之蓄飾，以此與令進退，此之謂乘時。[134]

所謂乘時，本來是做為典型的《管子》「輕重」諸篇所特有的輕重術的操作手法，而同樣是以黃金做為主要憑藉。這種輕重術最好讓「天下之金四流」（〈輕重丁〉），[135]而「粟重黃金輕，黃金重而粟輕，兩者不衡立」，[136]配合政府在國際市場的操作，「鉉金之重以衡，萬物盡歸於君」（〈輕重甲〉）。[137]從輕重術的操作手法看，黃金也已經是完全可以滿足一般貨幣地位的市場工具了。

《戰國策．西周策》提到「溫囿之利，歲八十金」；[138]《管子．輕重乙》：「終歲之租金四萬二千金」，[139]這些是在指出田園稅租的年度

131 《韓非子．八說》，976。
132 〔秦〕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世出版社，1985），1178。
133 《管子》，1016。
134 《管子》，1055。
135 《管子》，1195。
136 《管子》，1134。
137 《管子》，1131。
138 《戰國策》，63。
139 《管子》，1167。

收入以黃金計值。〈輕重甲〉：「一農之事，乃中二金之財」，[140]則就連小農年收入也可以黃金為準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載齊威王三十五年公孫閱謂成侯忌曰：「公何不令人操十金卜於市」，[141]說明就連託人到街市裡買卜求卦也是以黃金支付的。而〈韓策〉曾載韓國因為財力拮据，所以「賣美人。美人之賈貴，諸侯不能買，故秦買之三千金」，[142]這倒是比較罕有的商品了。前述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有以黃金做為獎賞之例，而《荀子．議兵》亦記載「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則賜贖錙金」，[143]即齊國之法，得一敵人首級獲一錙黃金的賞賜。戰國一兩為 24 銖，6 銖為 1 錙，若一兩以 16 克計，則 1 錙就是 4 克重了。

就戰國諸多文獻所示，可見黃金實有多種用途，並不止於上述諸類而罷。日常使用中它的蹤跡幾乎無處不見，而且在交易、計價上都顯示出一種約定成俗、固定的計數方式，而這正是一個完全意義上的貨幣的最明顯特徵。例如，可以做為祝壽之禮：「仲子奉黃金百鎰，前為聶政母壽」（《戰國策．韓策二》）；[144]「燕王使栗腹以百金為趙孝成王壽」（〈燕策三〉）；[145]一般買賣也是用黃金，這類史料俱在，無庸抱疑。如：燕太子丹「得趙人徐夫人之匕首，取之百金」（〈燕策三〉），[146]後來將這把匕首淬以毒藥，荊軻即用之以刺秦王，秦王因御醫夏無且之助，倖免於難，因此秦王乃「賜夏無且黃金二百鎰」（〈燕策三〉）；[147]如此則用於賞賜救命近臣。燕國「太后嫁女諸侯，奉以千金，齎地百里」（〈燕策二〉）；[148]王室大婚，出現這個數目字並非不合理。戰國民間借貸用黃金也有案例的，《莊子．外物》：「莊周家貧，故往貸粟於監河侯。監河侯曰：『諾，

140 《管子》，1134。
141 《史記》，1893。
142 《戰國策》，1016。
143 〔周〕荀況著，李滌生集釋，《荀子集釋》（臺北：學生書局，1979），316。
144 《戰國策》，994。
145 《戰國策》，1099。
146 《戰國策》，1136。
147 《戰國策》，1139。
148 《戰國策》，1121。

我將得邑金，將貸子三百金，可乎？』莊周忿然作色……。」[149]其事雖不成，但譬喻的出現不能不有它實際的社會背景。賭博也以黃金，〈達生〉篇即云：「以瓦注者巧，以鉤注者憚，以黃金注者殆。」[150]這是說以黃金做賭注，則患失怕輸之情生，中心搖怖，故不能投中。[151]而似乎連繳學費也用上了：「朱泙漫學屠龍於支離益，單千金之家。」（《莊子．列禦寇》）[152]當然，《莊子》一書多寓言，但故事雖假，黃金不見得就全是虛。歷來《墨子》一書公認是最可靠的，而其中例證也存在。〈耕柱〉篇：「子墨子游荊耕柱子於楚，……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公輸〉篇載墨子曾「獻十金」，[153]以勸公輸盤放棄為楚造雲梯攻宋。[154]《孟子》亦然，〈公孫丑下〉提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155]也說明孟子周遊列國，收受諸侯餽贈以黃金者不只一次。《墨》、《莊》、《孟》、《商》、《韓》戰國諸子同以黃金為貨幣使用，而且列國同然，彰顯的是一個新時代的普遍特徵。

《墨子．新士》說：「千鎰之裘，非一狐之白也」，展示了一件名貴的皮裘的市場價值。事實上，戰國值千金之物很多，如《韓非子》中有「千金之玉卮」（〈外儲說右上〉）、[156]《莊子》有「千金之璧」（〈山木〉）、「千金之珠」（〈列禦寇〉）等等。[157]《韓非子》還提到：「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六反〉）[158]諸如此類，皆可以想見市場以黃金交易之尋常。先秦史料文獻中這一類以黃金做為奉送、賞賜、

149 〔周〕莊周著，〔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924。

150 《莊子集釋》，642。

151 《呂氏春秋校釋》，卷 19，〈去尤〉引此文作：「以瓦投者翔，以鉤投者戰，以黃金投者殆。」意思相同。

152 《莊子集釋》，1046。

153 〔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著，《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 點校本），445。

154 《墨子閒詁》，391。

155 〔周〕孟軻，《孟子》（臺北：藝文出版社，1955 影印武英殿本），75。

156 《韓非子》，735。

157 《莊子集釋》，685、1061。

158 《韓非子》，950。

祝壽、借貸、賑濟、贈遺、買賣之用的例子非常之多，絕不是單一孤立的現象。而買賣的內容包括有名馬、象床、寶劍、狐裘（《戰國策．燕策一、齊策三》、《史記．孟嘗君列傳》）等等，甚至奴隸（《戰國策．衛策》、《韓非子．內儲說上》），品類委實繁多。[159]《戰國策．西周策》記述一段故事：

> 函冶氏為齊太公買良劍，公不知善，歸其劍而責之金。越人請買之千金，折而不賣。將死，而屬其子曰：「必無獨知」。[160]

高誘注云：「雖千金，猶未盡其本價，故折其錢而不賣。」這是在說齊太公不識貨的那把寶劍有人想買，且已出價一千金，函冶氏囑咐他的兒子，——故事的重點——要把它的非凡價值公諸於世，這樣它的價碼由於名氣變大自然就衝得更高。由此可見，市價的計算仍以黃金為準。其次，越人欲買齊之良劍，證明其時跨國交易不算稀罕。《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敘述：「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貲，……家累千金」，[161]不言自明，子貢的財富並非獨獨在魯國一地賺來。〈越王句踐世家〉言：「朱公中男殺人，囚于楚。朱公乃裝黃金千溢，置褐器中，載以一牛車……」，[162]這裡說明陶朱公將黃金跨越國境運送到楚，以求解救他的兒子（後來不幸失敗了），也算是另一種跨國的黃金流動。戰國時代某種型態的「技術轉移」也是以黃金來完成的。《莊子．逍遙遊》中一個著名的段落：

> 宋人有善為不龜手之藥者，世世以洴澼絖為事。客聞之，請買其方百金。聚族而謀曰：「我世世為洴澼絖，不過數金，今一朝而鬻技百金，請與之。」[163]

這一段話說的就是這類的故事。事實上，戰國時代像上面所說的「百金」、「千金」、「千鎰」地累積與花費的事例極夥。諸如此類的證據都在說明，戰國時代，黃金已深入一般民間日常交易的領域，同時在另一方面，

159 楊寬，《戰國史》，140~142。

160 《戰國策》，60。

161 《史記》，2201。

162 《史記》，1753。

163 《莊子集釋》，37。

它也已然成為國際市場上最重要的交易媒介。當然，由於是貴重金屬，所以一樁交易若以黃金支付，其買賣額度都要算是比較高的；然而在楚國，由於是黃金的產地，這一點則應另做考慮。

上面所述，都是屬於日常交易與計價的範疇，尚不太能看得出黃金在戰國跨區域經濟領域中所擔負的特殊角色與功能。但就以下史料所見即有不同。《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提到：

> 衛嗣公使人為客過關市，關市苛難之，因事關市，以金與關吏，乃舍之。[164]

城邦時代，列國國境出入之處皆設有關，關有關征，即收納「貨賄之稅」，至戰國猶然。[165]上面出於《韓非子》的一段引文可以說明，商人出入國境關卡，亦必攜帶黃金，否則碰到有心敲詐的關吏，即無以為賄賂出脫之用。荊門包山二號楚簡也有政府收斂關金的記載：

> 陵卜尹塙以楊虎斂關金於邾𢦚臾仿之新易一邑、靈地一邑、礪一邑、貴一邑、房一邑、佸楮一邑……，不量其關金將徵之於其尹令。（簡 149 號）

簡文顯示，楊虎此人負責斂關金，因為他「不量其關金」而被訴訟。至於關金該如何抽、抽多少，可能沒有一個固定模式。[166]

然而戰國商旅出門攜帶黃金，卻不僅僅為繳納關稅，或者施行賄賂，實際上它為的是一個更重要的目的。《管子．輕重乙》就提到：

> 吾國者衢處之國也，遠秸之所通，游客蓄商之所道，財物之所遵；故苟入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然後載黃金而出……。[167]

由此可以看出，戰國國際貿易的一個要角正是黃金，商人即以此實現穿國越境的買賣。換言之，黃金為商人所持有，正因為那是戰國跨國交易的憑藉、長途貿易賴以成形的基礎。但這條史料主要說的還是齊國的例

164 《韓非子》，569。

165 杜正勝，〈古代的關〉，《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2），597~601。

166 王穎，〈從包山楚簡看戰國中晚期楚國的社會經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16~17。

167 《管子》，1164。

子。不過，下面的另一段紀錄更可以看出，除了齊國之外，戰國黃金已成為國際通用貨幣，而且做為跨國貿易的基礎這一點更為明確而肯定了。《商君書．去彊》篇中提及：

> 金生而粟死，粟死而金生，……金一兩生於竟內，粟十二石死於竟外；粟十二石生於竟內，金一兩死於竟外。[168]

這一段理論性的概括非常貼切地呈現國際貿易的實質內容。它指出在國際貿易過程中，假如其他條件不予考慮，那麼一定數量的糧食從本國流出，必定伴隨著相同市價的黃金流入，反之亦然（包含運費？）。如所周知，商鞅學派制度理念的特點之一，是它持有極深的反商意識，但是在這裡，它卻能夠將戰國黃金、商人與國際收支的關係很精要地表達出來，觀察著實深刻，對於戰國跨區貿易的認識而言，也有很大的啟發性。對我們來說，最重要的是，就《商君書》這段話來看，已非常清楚地顯示出戰國黃金在當時國際經濟領域所擁有的功能以及地位之非同一般。

黃金成為國際通用貨幣，奠定戰國跨國交易的貨幣基礎。但這同時間接造成國際政治局勢的變動加劇。針對這一點，因為篇幅關係，本文不擬細論，僅簡單地舉幾個例子做為說明。〈秦策〉中敘述的一則史事則可看出，戰國各國除了軍事征伐手段之外，使用「黃金攻勢」的一個面相：

> 唐雎載音樂，予之五〔千〕金，居武安，高會相與飲……散不能三千金，天下之士大相與鬥矣。[169]

〈秦策〉又道：

> 〔頓弱〕乃資萬金，使東遊韓、魏，入其將相。北遊于燕、趙，而殺李牧。齊王入朝，四國畢從，頓子之說也。[170]

〈魏策一〉也說：「齊王將見燕趙楚之相，……魏王懼，恐其謀伐魏也。

168 《商君書》，44。

169 《戰國策》，203。

170 《戰國策》，239。

公孫衍曰：『王予臣百金，臣請敗之』。」[171]《韓非子》敘述燕國執政者子之「使人遺蘇代金百鎰，而聽其所使之。」（〈外儲說右下〉）。[172]這些例子都在說明，由黃金所鋪排的跨國市場，以及它所肩負的高額交易的媒介功能，助長了戰國群雄政治上的爾虞我詐的激烈程度；而從相反的角度來看，戰國七雄之間的攻伐競爭，也提供黃金在經濟領域之外另一個發揮的處所，從而展現出更不尋常的力量。不可忽略的一點是，黃金甚至成為秦統一六國的財政基礎。[173]

前引史料，《墨》、《莊》、《孟》、《國策》諸典籍金、斤、鎰並用。《商君書．去彊》篇則強調「兩」，或許是秦國較早時期黃金較不那麼普遍，購買力較大之時的特徵，又或許戰國衡制在中晚期之間已有變化。朱活認為，戰國秦地的鎰的單位本比斤（鈑）重。鎰以下還有一個單位斤（鈑），現藏上海博物館的「平安君鼎」，銘文有「五鎰六鈑半鈑四分鈑」可證。根據戰國布錢來衡量，鈑越來越小，逐步接近「兩」一級的單位。[174]汪慶正則根據早期「三川」空首布推算出戰國早期一鎰約等於十鈑，換算成今制，即約 348.75 克。[175]只是這方面的資料和證據

171 《戰國策》，813。

172 《韓非子》，774。

173 關於戰國黃金與國際政治的交互影響的探討，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閱陳彥良，〈先秦黃金與國際貨幣系統的形成——黃金的使用與先秦國際市場〉，《新史學》15：4，1~40。

174 參見朱活，《古錢新探》，230~231；王毓銓，《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116~120。上引《商君書》所說國際貿易市場上金 1 兩價值為粟 12 石（應該已考慮到運費），而《管子．輕重甲》提及：「粟賈（價）平四十，則金賈四千，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為八千也。金賈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這是說粟每釜值 40 刀錢（或 40 個賙化圜錢，見朱活，《古錢新探》，132），金則每鎰值 4000 刀錢，兩者換算，黃金 1 鎰可購粟 100 釜。一鎰 16 兩，則 1 兩金可購 100÷6＝6.25 釜。而齊 1 釜正相當於秦 1 石，所以以金價換算的秦、齊二國粟價是有點距離（此外，〈輕重甲〉一篇又提到「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與前說就比較接近）。〈輕重乙〉還提到：「昔狄諸侯，萬鍾之國也，故粟十鍾而骸金；程諸侯，磧山之國也，故粟五釜而錙金。」似乎顯示粟價與粟的畝產量以及市場黃金流量之多寡有關。這牽涉到的問題比較多，值得進一步研究。

175 汪慶正，〈十五年來古代貨幣資料的發現和研究中的若干問題〉，《文物》1965 年第 1 期，31~32。

都還不夠多，難以確論。往常舊說，秦國一鎰的重量等於二十兩（裴駰《史記集解》引孟康曰：「二十兩為鎰」；[176]孫詒讓《墨子閒詁》則說：「鎰，二十四兩」），[177]這或許屬於早期衡制。因為就一九六四年西安阿房宮遺址出土的高奴禾石銅權，以及內蒙古伊克昭盟準格爾旗（近陝西省北境）出土的兩件金飾牌銘「一斤二兩廿朱少半」、「一斤五兩四朱少半」實測，計得每斤重 254.18 克及 248.514 克；1 斤為 16 兩，已與舊說不同。[178]自秦孝公十八年（344 B.C.）商鞅頒定度量衡器標準，從傳世的商鞅量尺和商尺看，秦始皇統一六國後所採用的制度就是商鞅制度的延續，衡制應當也不例外。對照而言，如同前文所述，楚制已可以確定 1 鎰為 16 兩，其重約今 250 克。[179]無論如何，可以肯定的是，戰國末期，無論楚、秦、趙、魏、周、燕列國黃金大抵都以斤（或金）、鎰為單位，這時鎰之重已等同於斤（或金），兩者都相當今天的 250 餘克左右。考慮到度量工具之實物長久埋藏土中受氧化或腐蝕而形成誤差，但就算這樣它們的差別還是非常之小。[180]現存《戰國策》以及晚周諸子文獻之記載，可見時人時而稱斤、時而稱鎰，而不致紊亂。《商君書．徠民》：「齊人有東郭敞者，猶多願，願有萬金」；[181]〈定分〉：「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182]都以「金」為單位，與戰國東方諸子亦多合轍。此一現象，或許正是因為黃金使用普及的緣故。

176 《史記》，1443。

177 《墨子閒詁》，6。

178 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72。

179 后德俊，〈關於楚國黃金貨幣稱量的補充研究——從楚墓出土的三組有銘青銅砝碼談起〉，《中國錢幣》1997 年第 1 期，10~11。而據一九七七年燕下都辛庄頭墓區 M30 出土 20 件記重的金飾件，其斤、兩、銖制與諸國亦都類同。石永士，〈燕國的衡制〉，《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轉引自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70、73。

18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兩周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470~473。

181 《商君書》，127。

182 《商君書》，194。

綜合以上的說明可知，東周時代商品經濟的發展，跨國流通關係的深化，使得交易的計量方式漸漸趨於一致，於是到了戰國之末，各地的重量單位產生了共同化、標準化的現象。這也就是說，黃金貨幣稱量單位的趨於一致，所反映的歷史事件之一，是東周後期黃金做為國際共同貨幣的實質發展。而絕無疑問地，共同貨幣之現象確實有利於戰國經濟的進步和統一。[183]

六、結論：戰國黃金做為國際貨幣的意義

本文探討古代從春秋到戰國貨幣區系的演變，和黃金做為國際貨幣的興起的問題。我們討論了齊刀、晉布、秦圜、楚貝諸貨幣區系的面貌、由來和性質，以及其最終的變化趨勢。秦統一中國後，施行金、銅（「半兩」圓錢）「複本位」，自此法律上統一的幣制遂告實現。

我們指出，秦代統一幣制之前，由於區域交通的頻繁，戰國原有四大貨幣區的框架已經逐漸發生變化與重組，那就是各個貨幣區之間已經有刀、布合流，圜、刀合流，貝、布合流或刀、布、圜合流的現象。貨幣出現跨區流動的現象，以及貨幣區塊之界限的逐漸消蝕，彰顯或預示著兩種時代趨勢：其一，當時建立在商業貿易網上的貨幣跨區域流通已經相當頻繁，使得在單一貨幣區內僅僅使用、鑄造自身所屬貨幣區之貨幣變得不敷時代的需求。其二，在原有的貨幣制度不敷所需之時，倘若出現一種較圜、刀、布、貝更為方便適用的貨幣，這一新貨幣的通行，將使兩個以上的貨幣區交疊共融而最終成為單一的貨幣區。

職是之故，黃金在戰國的大量流通，著實意味著古代經濟上一項重大的變革與發展。因為，正是它才能滿足包括戰國七雄在內的泛華北地區貨幣單一化的普遍需求，而由此奠定了市場統一的貨幣基礎。戰國諸子眾多的紀錄內容中，已透露黃金已取代其它列國鑄幣，至少在戰國長

183 李學勤，〈楚簡所見黃金貨幣及其計量〉，《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281。

距離或跨國貿易的層次上，它的流行證明了自身的適用性與先驅性。戰國末至秦代，黃金的使用以及圓錢的推廣，使得刀、布、貝幣的重要性逐漸減輕。到了秦滅六國，除了半兩方孔圓錢之外，這些舊有的鑄幣形式遂逐漸在市場中消失。[184]

在史料證據上，考古所發現戰國做為交易媒介與貯藏手段的金版金餅數量是相當之多的，而傳統所留下的關於戰國黃金的文獻紀錄亦並不缺乏。這兩個線索代表著二重涵義，值得重視。分別言之：一方面，出土金版上面所呈現的鈐印文字，以及同時出現完整方塊和受到人為剪切而成零細小塊的現象，以及眾多出土楚墓內均發現天平砝碼，表示黃金既可以做為長途貿易、巨額交易的可靠與便利工具，同時也擔負日常交易貨幣的職能；這種突出的表現是先秦舊有的刀、布、圜錢及銅貝四類區域性貨幣所未能擁有的。另一方面，文獻上可以見到許多戰國各大諸侯間黃金流動的史料紀錄，而其時大國與大國之間彼此相距二、三千里，這些例證均已表明此時黃金已然成為戰國列國國內以及跨國、跨區域市場的共同貨幣。當然，接下來可以預測的是，假定沒有其他因素的干擾，古代多元的貨幣區的融匯統合，化而為單一的貨幣體系，在長途貿易、跨國市場的形成與運作上，必然產生重大的推助作用。

總結而言，本文的論點是，從西周開始，歷經春秋戰國時代，一直到秦漢之際，中國的貨幣史完整地展現了一個從原始到成熟，從區域割裂到整合一統的完整過程。其中最令人矚目的現象，即戰國黃金做為共同貨幣的確立。從市場整合的觀點看，戰國黃金成為列國共同貨幣，標誌著政治的集團與集團之間，分散割裂市場限隔的打破，使得一個統一的貨幣區域得以形成。到這裡，我們還應該分辨出其中另一個重要的涵義：秦於統一六國之後，將黃金與銅（半兩）錢貨幣的法制化，只是在法律上進一步實現貨幣統一的工作。客觀地看，在戰國後期的歷史演變中，貨幣統一的任務早已在國際市場的運轉、活絡中自動完成；其肇端固無有待於政治力的有意推助。作者認為，由此而得到的一個結論是：古代貨幣史發展的最終結果，應該在於以黃金為主的新的貨幣體系，為

184 陳振裕，〈湖北秦漢半兩錢的考古發現與研究〉，《江漢考古》1988 年第 3 期，84。

戰國以下的整體市場奠定了基本的模型。

最後，作者僅提供一個非常粗淺的看法做為本文的結束。一般來說，中國歷史的發展，到了春秋戰國，在各方面都發生了極大的、影響深遠的變化，這一系列的變化就是所謂的「周秦變革」。周、秦之間發生了劇烈變革是大家習知的一個常識，而變革的內容也是長久以來眾多學者關心的主題。但我們認為，過去大家都忽略了一件事，那就是在變革的同時，由於黃金這個最重要的貨幣因素，使得古代彼此分隔的貨幣交易地域區塊完成統一（後來秦代的法定半兩錢也有助長作用），從而在這個貨幣基礎上形成了一個單一市場架構的事實。黃金貨幣所促成以及代表的泛華北市場，或許不是周秦一連串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變革中一個最重要的內涵，但是，它必然亦屬不容忽視的歷史關鍵事件之一。[185]

無論如何，考慮到貨幣制度對於人類生活和社會、經濟發展的深刻影響，吾人應該可以肯定：中國歷史上從戰國到秦漢之間，第一次正式實現單一的貨幣體系，第一次完成整合性的跨區域市場，其意義與重要性應不在編戶齊民社會的肇興、倫理性質的法律的確立等等重大歷史事件之下！

（責任編輯：李長遠　校對：李修平　施姵妏）

185 西漢黃金數量仍多，依舊是法定貨幣，武、昭之前，它的地位似乎較秦代甚至還有所提昇。但東漢以後史籍所載黃金卻漸稀少，作為法定貨幣的情況大約已經一去不復返。而約莫從漢、魏之際開始，由於諸多因素，原來高度發展的貨幣體系便來到一個長期潰縮的另一階段。這個戲劇般的變化，可以讓我們領略到，中國古代統一貨幣體系的形成與消失是一個饒具興味的研究課題。關於秦漢黃金的使用與流變，過去較知名的學者如馬非百、勞榦、彭信威諸家都曾做過開拓性的研究，比較晚近的論文則可以參閱秦暉，〈漢「金」新論〉，《歷史研究》1993 年第 5 期（北京），17~31；李祖德，〈試論秦漢的黃金貨幣〉，《中國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北京），52~61。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周〕左丘明（舊題），《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0 標點本。
〔周〕孟軻，《孟子》。臺北：藝文出版社，1955 影印武英殿本。
〔周〕荀況著，〔民國〕李滌生集釋，《荀子集釋》。臺北：學生書局，1979。
〔周〕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
〔周〕管仲撰，〔唐〕房玄齡注，《管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著，《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 點校本。
〔周〕韓非，《韓非子》。臺北：成文出版社，1980。
〔晉〕常璩著，〔民國〕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秦〕呂不韋著，〔民國〕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世出版社，1985。
〔秦〕商鞅撰，賀凌虛註譯，《商君書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二版。
〔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影印武英殿本。
〔漢〕司馬遷，《史記》。〔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59 點校本。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點校本。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影印經韻樓本。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二、專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 兩周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文物編輯委員會，《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王毓銓，《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王獻唐，《中國古代貨幣通考》。濟南：齊魯書社，1979。
朱　活，《古錢新探》。濟南：齊魯書社，1984。
朱伯康、施正康，《中國經濟通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何炳棣，《有關《孫子》《老子》的三篇考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杜維善，《半兩考．戰國時期半兩》。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

馬飛海總主編，汪慶正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先秦貨幣．總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張鴻雁，《春秋戰國城市經濟發展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88。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1965〕。
童書業，《中國手工業商業發展史》。臺北：木鐸出版社，1986。
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
黃錫全，《先秦貨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1。
楊 寬，《戰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增訂版。
趙德馨，《楚國的貨幣》。漢口：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鄭家相，《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北京：三聯書店，1958。

三、論文

于中航、賀傳芬，〈戰國金幣小議〉，《中國錢幣》1999 年第 2 期，北京。
王 穎，〈從包山楚簡看戰國中晚期楚國的社會經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廈門。
北京市文物工作隊，〈北京朝陽門外出土的戰國貨幣〉，《考古》1962 年第 5 期，北京。
匡得鰲，〈浙江安吉發現「郢爰」〉，《考古》1982 年第 3 期，北京。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文物》1982 年第 1 期，北京。
白秦川，〈聳肩尖足空首布起源於耒說〉，《中國錢幣》1989 年第 1 期，北京。
白秦川，〈先秦貨幣二考〉，《歷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北京。
石永士，〈燕國的衡制〉，《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石永士、王素芳，〈試論「𠂤」字刀化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6 期，西安。
石永士，〈就燕下都出土的布幣範試談「安陽」布的幾個問題〉，《中國錢幣》1989 年第 1 期，北京。
石永士、王素芳，〈燕國貨幣的發現與研究〉，《中國錢幣論文集》第二輯。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2。
后德俊，〈「糴種」考〉，《中國農史》1995 年第 4 期，南京。
后德俊，〈關於楚國黃金貨幣稱量的補充研究：從楚墓出土的三組有銘青銅砝碼談起〉，《中國錢幣》1997 年第 1 期，北京。
安志敏，〈金版與金餅——楚、漢金幣及其有關問題〉，《考古學報》1973 年第 2 期，北京。
朱 活，〈試論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8 期，北京。
朱 活，〈談山東濟南出土的一批古代貨幣——兼論春秋戰國時期有關齊國鑄幣的幾個問題〉，《文物》1965 年第 1 期，北京。
朱京葛、喻戰勇、王軍，〈河南長葛出土加蓋戳記的楚「郢爰」〉，《中國錢幣》2005 年第 2 期，北京。
朱捷元、黑光，〈陝西興平縣念流寨和臨潼縣武家屯出土古代金餅〉，《文物》1964 年第 7 期，

北京。
何清谷，〈秦幣辨疑〉，《中國錢幣》1996 年第 2 期，北京。
吳良寶，〈試論幾種平首布幣的形制關係〉，《江漢考古》1998 年第 2 期，武漢。
吳連城，〈山西省芮城縣出土戰國的貨幣〉，《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6 期，北京。
吳榮曾，〈秦漢時的行錢〉，《中國錢幣》2003 年第 3 期，北京。
李家浩，〈試論戰國時期楚國的貨幣〉，《考古》1973 年第 3 期，北京。
李祖德，〈試論秦漢的黃金貨幣〉，《中國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北京。
李學勤，〈重論博山刀〉，收入中國錢幣學會編，《中國錢幣論文集》第三輯。北京：中國錢幣出版社，1998。
李學勤，〈沖繩出土明刀論介〉，《中國錢幣》1999 年第 2 期，北京。
李學勤，〈楚簡所見黃金貨幣及其計量〉，《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杜正勝，〈古代的關〉，《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2。
汪慶正，〈十五年來古代貨幣資料的發現和研究中的若干問題〉，《文物》1965 年第 1 期，北京。
河南省博物館、扶溝縣文化館，〈河南扶溝古城村出土的楚金銀幣〉，《文物》1980 年第 10 期，北京。
阜陽地區展覽館，〈安徽阜陽地區出土的楚國金幣〉，《考古》1992 年第 10 期，北京。
咸陽市博物館，〈咸陽市近年發現一批秦漢遺物〉》，《考古》1973 年第 8 期，北京。
姚 遷，〈江蘇盱眙南窯莊楚漢文物窖藏〉，《文物》1982 年第 11 期，北京。
段 渝，〈商代黃金製品的南北系統〉，《考古與文物》2004 年第 2 期，西安。
秦 暉，〈漢「金」新論〉，《歷史研究》1993 年第 5 期，北京。
陝西省博物館文管會勘查小組，〈秦都咸陽故城遺址發現的窖址和銅器〉，《考古》1974 年第 1 期，北京。
高至喜，〈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天平和砝碼〉，《考古》1972 年第 4 期，北京。
高婉瑜，〈布幣流通的歷史解釋〉，《中國錢幣》2003 年第 2 期，北京。
涂書田，〈安徽省壽縣出土一大批楚金幣〉，《文物》1980 年第 10 期，北京。
張 弛，〈論先秦刀布並行流通現象的產生與發展〉，《中國錢幣》1997 年第 4 期，北京。
許倬雲，〈周代都市的發展與商業的發達〉，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三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
郭建邦，〈河南襄城出土一批古代金幣〉，《文物》1986 年第 10 期，北京。
陳彥良，〈先秦黃金與國際貨幣系統的形成——黃金的使用與先秦國際市場〉，《新史學》15：4，2004，臺北，1~40。
陳振裕，〈湖北秦漢半兩錢的考古發現與研究〉，《江漢考古》1988 年第 3 期，武漢。
陳爾俊，〈江蘇出土的楚國郢爰〉，《考古》1995 年第 3 期，北京。
陳遵祥、路遠，〈首帕張堡窖藏秦錢清理報告〉，《中國錢幣》1987 年第 3 期，北京。
傅淑敏，〈祁縣下王莊出土的戰國布幣〉，《文物》1972 年第 4 期，北京。

傅筑夫，〈古代貨幣的突出發展及其對社會經濟所產生的深遠影響〉，《中國經濟史論叢》。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
傅筑夫，〈由春秋戰國到秦漢大量流通的黃金究竟是金還是銅？〉，《中國經濟史論叢續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項春松，〈內蒙古赤峰地區發掘的錢幣〉，《考古》1984 年第 2 期，北京。
黃盛璋，〈新發現的「羋陵」金版及其相關的羋器、曾器銘文中諸問題的考索〉，收在國家文物局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107~119。
黃盛璋，〈關於圓餅金幣若干問題新考〉，《考古與文物》1984 年第 6 期，西安。
黃錫全，〈「栎比堂圻」應是楚幣〉，《中國錢幣》1995 年第 2 期，北京。
黃錫全，〈楚銅牌錢「見金」應讀做「視金」〉，《中國錢幣》1999 年第 2 期，北京。
黃德馨，〈湖北出土的爰金為什麼這樣少〉，《中國錢幣》1996 年第 2 期，北京。
葉世昌，〈鏟形銅鑄幣在戰國時即已稱布〉，《中國錢幣》2002 年第 2 期，北京。
裘錫圭，〈近幾年來山西省出土的一些古代貨幣〉，《文物》1976 年第 10 期，北京。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鄒寶庫，〈遼陽出土的戰國貨幣〉，《文物》1980 年第 4 期，北京。
趙德馨，〈論先秦貨幣的兩種體系——從貨幣文化的視角考察楚國與黃河流域各國貨幣的異同〉，《江漢論壇》2004 年第 9 期，武漢。
劉向群，〈西安漢城發現一枚「郢爰」〉，《文物》1965 年第 1 期，北京。
劉和惠，〈郢爰與戰國黃金通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集。長沙：荊楚書社，1987。
劉和惠，〈關於郢爰一則史料辨誤〉，《中國錢幣》2000 年第 2 期。
劉宗漢，〈「栎比堂圻」布新考〉，《中國錢幣》1993 年第 2 期，北京。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廣西貴縣羅泊灣二號漢墓發掘簡報〉，《考古》1982 年第 4 期，北京。
蔣若是，〈論秦半兩錢〉，《華夏考古》1994 年第 2 期，鄭州。
鄭紹宗，〈河北省發現西漢金餅和元代銀錠〉，《文物》1981 年第 4 期，北京。
郭樹金、楊宏偉，〈長平之戰遺址出土半兩錢分析〉，《安徽錢幣》1998 年第 1 期，合肥。
戴志強、周衛榮，〈中國早期的稱量貨幣：青銅——長江下游地區出土青銅塊的科學驗證〉，《中國錢幣》1995 年第 2 期，北京。
魏航空、方勛，〈楚國貝幣思考〉，《中國錢幣》1997 年第 1 期，北京。
羅運環，〈楚錢三考〉，《江漢考古》1995 年第 3 期，武漢。
羅運環、楊楓，〈蟻鼻錢發微〉，《中國錢幣》1997 年第 1 期，北京。
譚維四、白紹芝，〈淺論曾侯乙墓的黃金製品〉，《江漢考古》1983 年第 3 期，武漢。
〔日〕林已奈夫，〈戰國時代の重量單位〉，《史林》51：2，1968，京都。
Mundell, R. A. “A Theory of Optimum Currency Area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4, September 1961.

Currency Areas, Circulation of Gold and the Integration of Markets in Ancient China

Chen, Yeng-li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currency areas, gold circulation and combination of markets in ancient China.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with the split-up of the country, different areas of currency were established in the vast territory. The eminent four currencies were Bu (布幣) of "three Tsins" (三晉), Dao (刀幣) of Ch'i (齊) and Yen (燕), Chien of Ch'in (秦) and Chou (周), and copper cowrie of Chu (楚). They were, namely, spade, knife, round coin and imitation cowry. By the end of the 3rd century B.C., market functions and the Ch'in laws helped to create a common currency in the former international market. That is, the circulation of gold superseded the four existing currencies, thereby forming a unitary market. The unitary market formed in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established the groundwork for the subsequent economic history in China.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on ward, the currency system gradually developed from separation to consolidation. The monetary partition was ended with the official introduction of gold and half tael coin (半兩錢) by the Ch'in government. My purpose here is to analyze the origins, courses and effects of the change of money institutions in ancient China. The formation of a unitary market and the appearance of a common currency are crucial issues in study of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Keywords: the Warring States, currency area, gold, integration of market, common currenc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